

31239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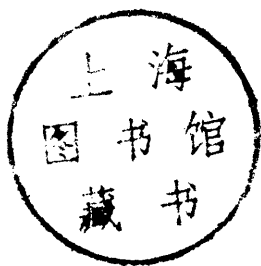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9525B



~~1529909~~

007021

編輯附言

- 一、本編所載之地方自治法規僅以有關於自治之組織者爲限至於自治之建設事項如合作造林水利道路衛生等其範圍頗廣材料甚多俟日當另行續刊
- 一、爲便於應用起見各條文之後酌附解釋以資補充
- 一、剿匪區域地方自治之組織略有變更另有單行法規茲不具載
- 一、本編原係本會前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所編在本科接管以前一部分已經付印故僅就原稿加以整理不克多所增刪

農人科附誌 二十四年六月廿日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目次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五
三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對內政策	一三
四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六
五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七
六	省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
	（附一）內政部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附二）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附三）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附四）省自治進行狀況調查表	

七 市組織法……………四一

(附一) 市自治法草案及其施行法草案

(附二)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

(附三) 解釋盲啞殘疾應否按禁治產論案

(附四) 解釋籌備成立坊公所應否請黨部參加案

(附五) 解釋市組織法規五十四條區長爲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長案

(附六) 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條文疑義案

(附七) 解釋坊長選舉各疑義案

(附八) 解釋選舉坊自治職員可否改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案

(附九) 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爲行政官吏疑義案

(附十)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案

(附十一) 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應如何

補救案

- (附十二) 解釋已具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等資格者中途盲啞瘋癲應否停止當選案
- (附十三) 解釋監督自治職員發生困難案
- (附十四) 解釋市組織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互異各點案
- (附十五) 解釋坊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案
- (附十六) 解釋民選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何機關提出案
- (附十七) 解釋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區坊長及其他項自治職員案
- (附十八) 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 (附十九) 解釋關於各區區坊長對於厲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情事分別依法懲戒案

八

- 市參議會組織法……………九六

- (附一)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 (附二) 解釋市參議會籌設程序與市組織法頗有出入應如何辦理案
- (附三) 解釋市參議員選出後第一次會如何召集案
- (附四)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 九 市參議員選舉法……………一〇六
- (附) 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案
- 十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表式四種)……………一一八
- 十一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附通知書式)……………一二六
- 十二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附式樣)……………一三一
- 十三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附表)……………一三五
- (附) 解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

十四 修正縣組織法……………一四一

(附一) 縣自治法草案及其施行法草案

(附二) 解釋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法案

(附三) 解釋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案

(附四) 解釋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案

(附五) 解釋縣城城區與閭之間應否一律設鎮疑義案

(附六) 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地方團體標準案

十五 縣組織法施行法……………一六六

十六 縣參議會組織法……………一七〇

十七 縣參議員選舉法……………一七四

十八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八六

(附) 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

十九 縣保衛團法(附表一、附表二、附旗式)……………一九五

(附一) 解釋他區之人有職業者可否免除入保衛團訓練案

(附二)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疑義案

(附三) 解釋女性團長應否充任牌長案

(附四)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附式)

(附五) 頒發縣保衛團勳章獎狀規則(附表式及辦法)

(附六)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勳章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附表)

(附七)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附鄰右連坐切結)

二十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二二五

(附一)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疑義案

(附二)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疑義案

(附三)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牴觸案

二一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二一九

- (附一) 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被選資格案
- (附二) 解釋委任區長是否爲行政官吏案
- (附三) 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案
- (附四) 解釋替目之人具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應如何處理案
- (附五) 各縣劃區辦法
- (附六) 區丁制服章程
- (附七) 區長
- (附八)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義案
- (附九) 解釋區公產時間問題疑義案
- (附十) 解釋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少數鄉鎮所有爲限疑義案
- (附十一) 解釋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疑義案

(附十二)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附十三)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疑義案

(附十四) 解釋劃分區坊閭鄰計算戶數時是否正附戶並計案

(附十五)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鈐記式樣案

(附十六)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案

(附十七) 解釋區鄉鎮公產公款尚有疑義案

(附十八)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附十九)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發區調解委員會圖記案

(附二十)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能否適用於縣公安局案

(附二一) 解釋區鄉鎮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疑義案

(附二二)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疑義案

(附二三)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案

(附二四)解釋區公所設立小學可否暫行辦理案

(附二五)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附二六)解釋各調解委員會圖記公費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案

(附二七)解釋盲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案

(附二八)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行政自治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

種程式案

(附二九)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爲公務員案

(附三十)解釋區鄉鎮長關於禁煙事項禁煙法與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似有牴觸疑義

案

(附三一)解釋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案

(附三二)解釋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案

(附三三)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第九兩條條文疑義案

(附三四)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案

(附三五)解釋區調解委員會組織名額發生疑義案

(附三六)解釋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案

(附三七)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為公務員送請銓敘部甄別疑義案

(附三八)解釋區公所遴選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為限案

(附三九)解釋各種省稅徵收局以及鹽務印花煙酒等類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往

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附四十)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候選資格疑義案

(附四一)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疑義案

(附四二)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案

(附四三)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閭鄰聲請書之答覆究應用何種程式案

(附四四)解釋區民代表會第一次如何召集案

(附四五)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

應刊發鈐記圖記究由何處刊發用何式樣案

(附四六)解釋人民請求調解事件有無一定程序案

(附四七)解釋各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案

(附四八)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疑義案

(附四九)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案

(附五十)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如何補選案

(附五一)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案

(附五二)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

之限制案

(附五三)解釋區民代表罷免方式案

(附五四)解釋關於懲戒區長援用法律各疑義案

(附五五) 解釋現任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案

(附五六) 解釋區自治法令疑義四項案

(附五七)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廿九條之限制又曾任區長或保衛團

分隊長公安局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三項以委任官論又曾任

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格案

(附五八) 解釋區長可否參加縣政會議案

(附五九) 解釋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未出區界外時應否改選抑可援照市參議員選舉辦

理案

二二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附表).....二八五

二三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二九〇

二四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二九五

二五 區長訓練所條例.....二九九

二六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三〇七

(附一) 解釋鄰長及鄉鎮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爲地方公職案

(附二)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應如何規定案

(附三)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問題應

如何解決案

(附四)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疑義案

(附五)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衆文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附六) 解釋公安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案

(附七) 解釋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誓詞可否由他人代爲簽字疑義案

(附八) 解釋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閭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登記之公

民爲限案

(附九) 解釋私立小學校董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

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爲黨員者是否合於

同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疑義案

(附十)解釋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案

(附十一)解釋船戶編制閭鄰辦法疑義案

(附十二)解釋對於船戶閭鄰之編制辦法內尚有疑義案

(附十三)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僧道有無公民權疑義案

(附十四)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疑義案

(附十五)解釋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之候選人而一

字不識者應否取得候選資格案

(附十六)解釋據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辦法案

(附十七)解釋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異案

(附十八)解釋鄉鎮公民誓詞可否分送又未識字公民不能簽名於誓詞應如何辦理案

(附十九) 解釋各縣圈定鄉鎮長副應否先擇任黨員案

(附二十)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案

(附二一) 解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鄉鎮大會出席人數疑義案

(附二二) 解釋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是否消滅案

(附二三) 解釋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予以准駁案

(附二四) 解釋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隣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

席殊費時間可否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

(附二五) 解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可否援照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

會辦法辦理案

(附二六) 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充鄉鎮長副案

(附二七)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爲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

何解決案

(附二八)解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疑義案

(附二九)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僅有二人應如何議決案

(附三十)解釋閩隣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案

(附三一)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爲公民案

(附三二)解釋鄉鎮長選舉如鄉鎮公民內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補救案

(附三三)解釋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款情事者

是否得處罰過怠金移作鄉鎮經費案

(附三四)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案

(附三五)解釋關於公民資格尙有疑義案

(附三六)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爲於公告後十

五日內聲請案

(附三七)解釋鄉鎮長副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列能否參加民衆運動案

(附三八)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疑義案

(附三九) 解釋外僑如教會牧師應否編入閩鄰疑義案

(附四十) 解釋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尙未褫奪公權者應否予以免職案

(附四一) 解釋因事革職之陸軍連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

疑義案

(附四二) 解釋閩長鄰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案

(附四三) 解釋鄉鎮設學疑義案

(附四四) 解釋編制閩鄰對於公共處所疑義案

(附四五) 解釋鄉監察委員任他鄉教員可否以候補監委遞補以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時應如何辦理疑義案

(附四六) 解釋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爲調解委員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爲區或鄉鎮

調解委員會案

(附四七) 解釋鄉鎮之鄰長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爲地方公職案

(附四八) 解釋鄉鎮長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者可否得免訓練案

(附四九) 解釋同居家屬可否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并監察委員行使監察

權可否變通辦理案

(附五十) 解釋曾受刑事處分未經奪公權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被選權案

(附五一) 解釋擇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案

(附五二) 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

件應否同受限制案

(附五三)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能否被選爲區調解委員案

(附五四) 解釋各縣當選閭鄰長等應否發給證書案

(附五五) 解釋鄉鎮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關於第一次提出預決算案

(附五六)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

如何救濟案

(附五七)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保衛團應否施行監察案

(附五八) 解釋工廠附設之工人宿舍應否編入閭鄰案

(附五九) 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內對外如何分別案

(附六十) 解釋鄉鎮調解委員任期一案

二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三五八

二八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附式)……………三七〇

二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附圖式)……………三七九

(附一)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居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附二) 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諱文字是否有效案

(附三) 解釋鄉鎮公民選舉投票不能在簽名簿上簽名者可否援照市公民宣誓登記規

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案

(附四) 解釋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與市組織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牴觸案

(附五) 解釋各種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為有效案

(附六) 解釋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案

(附七) 解釋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年齡限制案

(附八)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案

(附九) 解釋鄉鎮長副等於委定或給當選證書後辭不就職可否仿照自治職員選舉及

罷免法規定加以限制案

(附十) 解釋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案

(附十一) 解釋鄉鎮間選舉暫行規則第廿六條所定選舉舞弊辦法案

(附十二) 解釋不識文字之公民選舉票可否請人代寫疑義案

(附十三) 解釋關於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條文疑義案

(附十四) 解釋自治職員當選後辭不應選如何辦理案

(附十五)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案

(附十六) 解釋鄉長罷免後候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疑義案

(附十七) 解釋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應如何辦理案

(附十八)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案

三十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表式)……………四一〇

(附) 解釋甲鎮已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若遷至乙鎮尚未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

其公民資格是否存在案

三一 戶籍法……………四一七

(附)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附說明表式)……………四六六

(附) 解釋戶口調查表對於傭工店東或店夥之填註其本人若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時

兩地戶籍并列發生重複疑義案

三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四七四

（附一）解釋戶口調查表疑義三點案

（附二）解釋戶口調查表入黨欄是否以本屆登記為範圍案

（附三）解釋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所用程序表格等項疑義案

三四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七）……………四八〇

（附）解釋關於人事登記疑義四點

三五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四九八

三六 自治訓練所章程……………五〇一

三七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五〇九

（附）考試院核定自治訓練所訓練科目意見書

三八 清鄉條例……………五二八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

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

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

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

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

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

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

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

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野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識智，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

(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住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盡代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爲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駐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

員，以織組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

，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原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

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担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卽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卽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

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爲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二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

繡山河矣。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著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收，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

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常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文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稱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且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教，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

便爲善政矣。乃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造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誰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身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仿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三)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

——對內政策——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

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稱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各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加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四)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界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

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後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

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濟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

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

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

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

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六)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1. 內政部派員一人

2. 省黨部派員一人

3. 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4. 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5. 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爲標準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

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第六條 本會爲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如認爲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爲限民政廳如認爲有困難得詳敘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分作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無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席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僱員薪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附一)內政部提議各省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說明書

謹按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省在將來固爲一虛體組織，然在過渡時期，確仍爲中央與地方政治之重心也。中央法令之奉行，地方事業之推進，均以省爲樞紐。現當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卽爲地方自治，根據實際考察，各省之地方自治事業，能否推進，與各省之籌備自治機關組織健全與否有極大關係。過去各省促進自治之總機關有二，其一爲省黨部，其二爲省政府。但現在之各省省黨部，力量甚小，無可諱言，而省政府之主持地方自治事務者，實只有民政廳之一科，事實上人材有限，辦理例行公文則有餘，計畫推進及實地指導則不足。因此訓政甚久，各省推行自治能達預期之成績者，實不一見。其原因固多，而籌備自治機關組織之不健全，要爲主要原因之一。蓋惟有完整之組織，而後乃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有精密之設計與調查，而後乃能期其速效。故提議設立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以補助現有行政機關之不足，實爲事實上之需要而不可或缺者也。且按訓政時期原定六年，現已過半，各省官廳多仍因循敷衍，務名棄實，甚至不明訓政時期之必要步驟，以爲

各縣將成立縣參議會，訓政卽告結束，又或誤認自治與官治衝突，對於自治進行，時復加以阻撓，其成績較好之省份，亦往往在表面上作工夫，空掛招牌，徒糜巨款。步驟雖合，實質非全，馴致人民之怨望日增，訓政之基礎愈薄，此固不獨有違本黨訓政建國之初衷，實爲國家前途莫大隱患，現在挽救方法，惟有加緊訓政工作，努力促進地方自治，然非徒恃中央法令所能收效，必須有熟悉地方情形之人，通力合作，根據各省需要，審度情形，因地制宜，如自治組織如何乃能健全運用，自治區域如何乃能劃分妥當，以及自法經費之籌措，自治職權之釐定等等，均須有適當負責之人，分別緩急先後，隨時討論，擬定計劃，乃能推行無阻，計日程功，此就各省訓政之成效而言，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更不可緩也。

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左。

第一、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係內政部省黨部各派一人，民政廳長主管科長省政府之一部分委員，及各區域及職業團體中之素著聲望而能熱心自治者數人，共同參

加，內政部之派員乃爲傳達中央之政令，且爲增加中央與各省之聯絡并協助其進行。其所派之專員，與平日所派之視察員有別，視察員大都爲臨時性質，重在事務之調查，而此則參加實際組織，重在計劃之推進也。至省黨部派員與省政府之一部份委員及民政廳主管科長之爲委員，其理由甚爲明顯，一則爲溝通黨部與政府之意見，一則爲地方自治之推行，與黨部及各廳之主管事項，均有密切關係。其由地方區域及職業團體聘人參加。主旨在喚起人民對於自治之興趣，且可收官民合作之效。目前職業團體組織雖不健全，但實爲地方有力之分子，其主張與行動對於政府及民衆有直接之影響，政府注意扶助其發展以深植地方自治基礎而增厚政府之力量。

第二、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職權，重在協助各省民政廳關於自治之設計與推行，其不曰設計委員會而曰籌備委員會，蓋其意當不只於設計，而實兼有考察促進指導等任務。但此會並非獨立機關，日常事務之處理及對命令之發布，均由民政廳及省政府負責，至內政部之派員其作用亦在輔導發展協助進行，并無特殊權力。故此會在行政系統上既

屬不相紊亂，而在職權上更無扞格衝突之虞也。

第三、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依照本會組織規程，多數委員均係兼職，且除當然委員外，方得酌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又因本會僅爲附設機關，故無須多用職員。總計每月經費不過二千元，與普通新設立之機關成效未見動需巨款者，實不相同。以推進一省自治事業之機關，而所需僅如此，當茲訓政工作加緊之際，區區之費，實絕對不可省也。

(附二)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一、各省省政府於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程及委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二、本會之委員以常在本省服務爲原則其聘任委員人選標準如左

1. 在本省有相當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2. 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有明白認識者

3. 熟習地方情形確能代表人民需要者

4. 熱心自治事業且著成績者

5. 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三、本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農工商教各團體之人員以曾爲該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職業者爲限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項之聘任委員

1. 有士劣行爲經查有實據者

2. 有貪污情事經控訴判決有案者

3. 褫奪公權當未復權者

4.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

前項辭退之聲請應提出具體證明

六、省政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聲請核准後應就辭退人原團體或原區域內補聘之

七、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內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八、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告假

九、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1. 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

2. 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3. 督促各縣地方自治計劃之實施

4.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5. 籌劃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與分配

6. 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7. 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8. 其他有關於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十、本會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十一、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交本會決議任用之

十二、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本縣奉行狀況詳細報告必要時須用書面報告

十三、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覆議事件民政廳應用書面詳述本案窒礙難行之事實理由經由省政府會議決定送達本會本會接到前項覆議事件應即編入最近會議之議事日程詳加討論

十四、本會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十五、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十六、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均由本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七、本細則自公布日期施行

(附三)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一、部派委員於接到內政部公文後在京者須於三日內來部報到在各省者須於一星期內來信或親自來京報到聽候指示

二、部派委員於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時須即向該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並接洽有關係之事項

三、部派委員除在他處有兼職者外須常住省政府所在地開會時並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有特殊情形者亦須呈部核准後行之

四、部派委員於到任兩星期內須將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依照部定調查表式據實填明報部一面並協同其他委員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由各該省政府咨部查核

五、部派委員應恪守本部規定範圍確實負責籌劃推行各該省之地方自治事宜不得隨意以部派名義涉及其他事務

六、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及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每月列表或用書面報告本部一次
每六個月應作總報告一次遇有重要事項並應以函電隨時報告

七、部派委員有受本部委託辦理特種事件之義務其必要之經費由本部支給之

八、部派委員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各該省政府支辦公費或
出席費其額數與省政府所聘任之委員同

九、部派委員在各省服務如有勤慎練達成績卓著者由本部酌予獎敘或由各該省政府
轉請獎勵之

十、部派委員各有違法瀆職行為經查明屬實應依法懲戒之

十一、本規約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四)省自治進行狀況調查表

1	已完成縣組織之縣若干並列舉其縣名	
2	已劃區之縣若干	
3	已成立區公所若干及其最近狀況	
4	已完成區以下各級組織之縣若干	
5	公民登記數目	男 女 總數
6	各縣自治經費之來源及其分配情形	
7	自治經費全年總數	
8	區長訓練所畢業人數及其任用狀況	
9	自治訓練所及分所畢業人數	
10	依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已經受訓練人數	

11	省政府對於本省自治之計劃及其設施	
12	地方自治進行有無何種困難情形	
1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刊物	
14	鄉鎮之公民訓練概況（如國民補習學校 國民訓練講堂及識字運動等）	
15	委任區長及代理區長有無何種流弊	
16	人民對於自治機關之態度	
17	人民關於促進自治運動之組織及其情況 （如自治協進會及鄉村改進會之類）	
18	其他	
19	備	考

七 市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類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
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

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

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 十二、消防事項
-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規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稅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市長荐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

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登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公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

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

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

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

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

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黔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

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

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黔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

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黔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項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

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八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項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

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支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

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

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
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

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

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

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

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隣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

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

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

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

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黔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

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市自治法草案及其施行法草案

縣市自治法草案及其施行法草案，均經立法院第八十五次會議二讀通過，惟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因條文刪改甚多，尙須再經修正，茲將二讀通過之市自治法草案及其施行法草案，詳誌於後。

市自治法草案

▲第一章 市之設置第一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隸屬於行政院，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具

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第二條，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第三條，市之廢置及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第四條，市分爲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閭鄰，十戶爲鄰，十鄰爲閭，十閭以上爲區，但依地方情勢，得酌量變更之，第五條，市所屬之鄉村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編爲鄉鎮，準用縣自治法關於鄉鎮之規定。

▲第二章 市自治事項第六條市自治事項如左，一、戶口之調查及登記事項，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四、勞工事項，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六、風俗改良事項，七、振興國貨事項，八、公安及消防事項，九、市財政事項，十、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十一、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十二、地政事項，十三、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十四、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十五、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十六、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十七、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十八、名

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九、公共衛生事項，二十、其他屬於市自治事項。

▲第三章 市公民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出席市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八條，前條之宣誓登記，於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九條，市公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市民大會第十條，市民大會以市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第十一條，市民大會每年一次，於各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第十二條，市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市民大會，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因選舉或罷免市長，或其他市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市議會議長召集之，有全市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聯署提請市長或市議會議長召集臨時市民大會時，市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第十三條，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有全市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決定始生效力，前項決定，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市議會第十四條，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市議員組織之，第十五條，市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市爲十一名，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滿五萬增選市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五十名，第十六條，市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第十七條，市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市預算及審核市決算事項，二、議決市稅及增加市庫負擔之契約，三、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於市財府之審計事項，五、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六、向市政府建議市政興革事項，七、議決市長交議事項，八、對於市長質問事項，九、受理市民請願事所，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第十八條，市議員不得兼任本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第十九條，市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第二十條，市議會設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第二十一條，市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第二十二條，市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

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議案應於期內議畢，第二十三條，市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二十四條，市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第二十五條，市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執行，市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市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市議會得召集市民大會，對於市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前項罷免案經市民大會否決時，市議員應即全體改選，第二十六條，市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二十七條，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市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二十八條，市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第二十九條，市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七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市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第三十條，市議會議事規則，由市議會定之。

▲第六章 市政府第三十一條，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報

經該管上級機關給予任狀，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第三十二條，市長之職權如左，一、受上級機關之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務，二、受上級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第三十三條，市政府公布市議會議決市預算決算及市單行規章，第三十四條，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或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第三十五條，市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三十六條，市長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第三十七條，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市長，應即解職，由市議會推定代理市長，於一月內召集市民大會選舉市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市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三十八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一、社會局，掌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二、公安局掌理第六條第八款事項，三、財政局，掌理第六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事項，四、工務局，掌理第六條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事項，五、教育局，掌理第六條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事項，六、衛生局，掌理第六條第十九款事項，第三十九條，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左列各局，一、地政局，掌理第六條第十二款事項，

二、公用局，掌理第六條第十五款事項，三、港務局，掌理第六條第十六款事項，第四十條前二條規定各局，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歸併他局辦理，第四十一條，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市外其餘各市之市政府，均以設科爲原則，如有必要情形，經市議會議決，並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改科爲局，第四十二條，各局或各科各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各局得分課辦事，課員科員均由市長委任之，第四十三條，市政府置祕書長或主任秘書一人，祕書一人至三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第四十四條，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酌用僱員，第四十五條，市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市長召集市政會議，會議時以市長爲主席，前項會議，祕書長或主任祕書局長或科長及有關係之區長均應出席，第四十六條，市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章 市財政，第四十七條，市財政收入如左，一、市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

至八十五，二、市營業稅稅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百分之七十，在直屬省政府之市爲百分之三十，三、市公有財產之收入，四、公營事業之收入，四、其他依法律應爲市有之收入，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第四十八條，前條收入，至少應以其總額百分之六十爲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第四十九條，市公有財產市公營事業，非經市議會之議決，並上級機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爲其他處分。

▲第八章 區，第五十條，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區長或其他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第五十一條，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區民大會，前項臨時會，如因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第五十二條，區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

集人公告之，第五十三條，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員，二、議決本區自治規約，三、議決區長交議事項，四、議決所屬閭鄰提議事項，第五十四條，區設區公所襄助市政府，辦理市自治事務，區公所辦公費，由市政府支給之，第五十五條，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第五十六條，區長副區長爲無給職，第五十七條，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第五十八條，區置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區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前項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第五十九條，區監察員爲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第六十條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第六十一條，區公所得調解本區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第六十二條，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一、區長，二、監察員，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調解會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第六十三條，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第六十四條，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第六十五條

，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員之候選人，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頗有證書者，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第六十六條，閭置閭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襄助區長，辦理自治事務，第六十七條，閭長鄰長爲無給職，任期一年，由區長召集各閭鄰居民推舉之，第六十八條，年滿二十歲之男女，居住本閭鄰者，爲閭鄰居民。

▲第九章 附則，第六十九條，市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第七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市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市自治施行法草案

立法院大會將市自治施行法草案二讀修正通過，條文文字上，將無甚更改，茲將二讀通過之全部條文，誌之如下，第一條，市政府應於市自治法公布後三月內，就本市區域依市自治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劃分及編制之，並繪圖報上級機關備案，第二條，

區及閭鄰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但區得沿用原有名稱，第三條，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市政府接收辦理之，第四條，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市公民之資格者，爲市自治法第七條所定之市公民，第五條，市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區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第一任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市長擇一充任，第六條，市自治辦有成績，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得逕依市自治法之規定成立市議會，并選舉市長，市議會議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在未能成立市議會之市，暫設市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第七條，市長未民選以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第八條，首都公安事項歸首都警察廳掌理之，首都警察廳於市政府推行市政有盡力協助之責，第九條，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市土地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爲全市有土地稅性質之稅收，第十條，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營業稅稅收之一部，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隸屬行政院之市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

營業稅百分之六十，隸屬省政府之市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第十一條，依市自治法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區監察員，應由區民大會主席報市政府備案，閭長鄰長推定後，由區公所報市政府備案，第十二條，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區公所辦事通則，由市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第十三條，區公所圖記由市政府刊給之，第十四條，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報市政府備案，第十五條，市自治進程序，由內政部定之，第十六條，本法自市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二)

解釋市組織法疑義案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三五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因坊長出於民選故准其聯名陳述區長應行罷免之理由俾達民意此乃賦予坊長之權必俟設置坊長時如發生法律上之効力在未設置坊長以前市長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如果不請罷免原委任機關自可依平日之考察及人民之呈訴逕將區長罷免固不必待坊長之聯名陳述方能罷免也市組織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一

百四十條與第五十條第二項並無牴觸亦非缺漏（下略）

（附二）解釋盲啞殘疾應否按禁治產論案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三二一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禁治產者依照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依法宣告禁治產者爲限盲啞殘疾之人如未宣告禁治產自仍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公民權至於能否行使其公民權純屬事實問題不在法律限制之例亦並無若何糾紛之虞（下略）

（附四）解釋籌備成立坊公所應否請黨部參加案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三九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關於區坊公所各種集會及區坊公所成立公民宣誓均無函請黨部派員參加之規定自無邀請參加之必要（下略）

（附五）解釋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爲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

於民選區長案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一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九十九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下略)

(附六)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七七〇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原條文既明白規定曾在小學以上教職員及曾在中學畢業者當然合格至現在大學肄業之學生雖備具區長候選人之資格但在求學期間仍應停止當選以免妨害學業(下略)

(附七)解釋坊長選舉各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五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關於坊自治職員選舉辦法應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施行細則中詳細規定此之施行細則本部正在擬訂一俟原法奉令施行即行呈請公布該杭州市所訂籌備坊公所辦法大綱所有坊自治職員選舉辦法自應依照市組織法並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辦理其第一次坊民大會既由區長召集自應以區長為主席又坊監察委員之名額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參照監察坊委員

名額列入坊民大會議事日程中定之又坊長選舉應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又當選之坊長應參照選舉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區公所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如爲證明當選人資格起見不妨由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下略）

（附八）解釋選舉坊自治職員可否改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三六五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坊自治職員選舉手續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俱明白規定自未便輕予變通致涉紛歧（下略）

（附九）解釋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應否認爲行政官吏疑義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奉行政院指令第一六七三號

（上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下略）

（附十）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案

二十一年九月行政院指令內政部

(上略) 查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未加規定自係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未便作同一之規定各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名額應查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於制定調解委員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下略)

(附十一) 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

法定名額應如何補救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司法院查復行政院

(上略)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為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二)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四條既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下略)

(附十二) 解釋已具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等資格者中途盲啞瘋癲

應否停止當選案 二十二年三月司法院查復行政院

(上略)查瞽目之人能否當選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以院字第八零九號咨復貴院在案痞啞瘋癲者與瞽目之人情形相同自可查照本院前咨辦理毋庸另行解釋(下略)

(附十三)解釋監督自治職員發生困難案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四一九號咨復河北省政府

(上略)查天津市政府呈稱各種困難情形實爲初期民選自治職員過程中之通病補救之方亟須注意於監督及罷免之指導茲將指導辦法分別列舉如下(一)民選坊長既經市民控告有營私舞弊違法溺職等情市政府應即根據指控之事實轉飭該坊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依法議處(二)市政府須嚴令各區區長將所屬各該坊坊長辦理事項按月報告如有辦理不善或營私舞弊等情亦得根據報告隨時轉飭各該坊監察委員會召集開會依法議處(三)坊長經該坊監察委員會議決應受罷免之處分時市政府應即督飭該坊監察委員會依照市組織法第七十六條關於坊長迴避之規定召集坊民大會臨時會依法罷免之(四)坊長經坊公民合法提出

罷免案坊監察委員會延不召集坊民大會時市政府應即督飭區公所召集(五)如經指導後而仍無效者得由市政府適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以處置之(下略)

(附十四) 解釋市組織法與市參議會組織法互異各點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〇三六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法學通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特別法無規定時得適用普通法二者相衝突時依特別法為標準根據上述原則市組織法為普通法市參議會組織法為特別法市參議會組織法未有規定時自應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兩法有衝突時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為標準至市參議會辦理事務人員之組織除開會期間事務較繁平時僅須一二人保管文件為事實上便利起見應由市政府擬定範圍交會議決俾該會得斟酌事務繁簡以定人事多寡得有伸縮餘地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本部制定(下略)

(附十五) 解釋坊選舉坊民到會人數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五〇一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坊民大會以全坊公民到會三分之一爲法定人數係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行良以坊與鄉鎮一係聚族而居一係散在四方若同一不加限制勢必弊竇叢生影響自治實際效能至於該杭州市上年辦理選舉坊民大會多不足法定人數自係試行自治之初人民未能了解行使政權之必經過程應由主管機關督促各級辦理自治人員平時注意指導訓練期於多數民衆能運用民權以符訓政之旨原案未便輕予變更致涉紛歧(下略)

(附十六) 解釋民選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何機關提出案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四二〇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民選區坊長辭職之手續既無明文規定自以向原選舉之區及坊民大會提出爲合理如區民大會不易召集時卽由辭職之區長詳具辭職理由呈請市政府交由區民代表會審議決定至坊長辭職應由該坊長詳具辭職理由呈請區長召集坊民大會審議決定以期法理

事實雙方兼顧(下略)

(附十七)解釋現任教職員是否停止當選區坊長及其他項自治職

員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六一九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現任小學校教職員依市組織法第九十一條並無限制不能當選坊長自不能停止當選(下略)

(附十八)解釋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六二九號咨復山東省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第六條居民大會之「居」字係爲「區」字之誤(下略)

(附十九)解釋關於各區區坊長對於厲行清潔奉行不力及因其他

情事分別依法懲戒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六八七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本部前咨復河北省政府列舉監督坊長辦法五項當然係指坊長被控營私舞弊情節重大者而言至其過失輕微核其情節祇應受申誡或記過之處分者自無庸依照上項辦理至關於區長之懲戒事項即依照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下略)

(附二十) 解釋關於寄住公共處所內各公民之公民權及關於副坊

長各問題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八一四號咨復青島市政府

(上略) 茲解答如下

(一) 公共處所本行政權之行使應前往調查

(二) 公著員役兵營軍警監獄員丁學校教職員學生工廠職工人等寄住於公共處所內而別無住所者除法令別有限制外自均得享有公民權

(三) 既享有公民權即無所謂停止惟依慣例現役軍警不僅應停止其當選權並應停止其選舉等權現行法規尙無明文規定應俟呈請 行政院核示後再行答復

至副坊長候選人之資格當然可援照坊長候選人之資格辦理而每坊在五百戶以上者亦可援照副鄉長例於原有副坊長之外增設一員其坊長擇委後所餘之當選人一員如無其他衝突遇必要時可比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之例即委爲副坊長(下略)

八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市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

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卽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荐人員或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缺席時應依前項規定卽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並

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員非有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

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

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二以上

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廿一條 市公民對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廿二條 市公民對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廿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廿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廿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一)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全國各市自本年五月起限期三個月將全市人口調查完竣并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

- 二、市參議會於各該市人口調查完竣及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後兩月內成立

- 三、一二兩條所規定之事項各市長官應如期辦理完竣如屆期不能完畢應附具理由呈報上

級機關請求展期如無呈報及理由不充分以溺職論

四、各市調查人口完成區以下之自治組織及創設市參議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市籌措之但確實無力籌足者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向行政院請求酌量補助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得向省政府請求酌量補助補助限於事業費

五、由內政部派員赴各市協助並督促關於一二兩項事務之進行及其完成

(附二) 解釋市參議會籌設程序與市組織法頗有出入應如何辦理

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咨湖北廣東南京等省市政府)

(上略)關於市參議會成立及區長民選期限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市參議會既係提前成立區長民選亦應從速籌備報部核准提前辦理倘因期限迫促不能提前辦理者自應准予變通即在各市坊閭鄰組織完備後暫由委任區長代行民選區長職務成立市參議會一面仍須從速施行區長民選以符法案至閭鄰選舉法應否另行制定抑即援

用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辦理業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俟奉指令再行咨達（下略）

（附三）解釋市參議員選出後第一次會如何召集案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一五六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參議會第一次會應如何召集雖法無明文但爲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應由市長召集以利進行（下略）

（附四）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會會議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以後會議均由議長召集之
- 第四條 市參議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主席准假者不得缺席如屢次缺席須受市參議會組

織法第十條之處分時主席須於會議期間內宣布處分之經過並將辭職遞補情形函由市長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會議時之祕書以市參議會祕書充任之市參議會原無祕書者得由議長轉請市長選調市政府高級職員担任之其職掌如左

一 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提議案之收發付印及保管事項

三 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四 會議紀錄事項

第七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八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案但臨時提案之成立除提案人外須有出席議員四人之和議並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送交提議人及和議人署名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並須於會議前三日通知

出席人員

第十條 編製議事日程之次序首列報告事項次列討論事項至於討論事項之排列須以奉

行 中央法令而須經會議之事項爲第一位市長交議事項爲第二位市參議員提
議事項爲第三位市公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爲第四位臨時動議事項爲第
五位

第十一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以議長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
人之提議四人之和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席編定席次號數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三條 開會時除須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不足法定人數時主
席得斟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十四條 散會應於議事日程完畢後由主席宣布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經大會通過由出席人員推選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須就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參加意見加以整理將討論結果編爲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取消

第十七條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以主席或出席與列席者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明之

第十八條 發言時須先報名席次號數並得主席之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言之表示時應依主席指定之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人或出席與列席人員認爲議案須修改時得聲請修正

第二十條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示

前項表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之後即須編造議事錄由主席及市參議會公推議員二人署名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出席人員

第廿二條 會議取公開形式會場須設旁聽席但議案須守秘密者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禁止旁聽

第廿三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不得移坐閒談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違背規則及紊亂秩序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廿四條 閉會後議長函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件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廿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辦理

第廿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任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任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

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册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册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

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

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

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

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民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

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

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

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啓示隨將匭之內層封固非至

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

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

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

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

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

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於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

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

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

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解釋市參議員選舉疑義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〇二三號咨復河北省政府

(上略)查市參議會採用法團代表制雖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大會通過但在該項法制未經制定公布以前自應仍照現行市參議員選舉法辦理(下略)

十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表式四種)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爲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

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爲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

簽名坊公所卽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

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

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城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

所（附式三）爲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

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坊第

閱第

鄰男
女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

居住

○年

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

○（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 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
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
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國

年

月

日（簽名）

立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發

附式二

市第 區第 坊公民名册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考

附式三

公民遷移備查

茲有本坊第 區第 閭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
 本坊公民名册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移通知書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閭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貴坊	
地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	見覆為荷此致
第 區第 坊公所	第 區第 坊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曾於何年何月何日在宣誓登記後在本
性別	本市第幾區第幾坊居住
年齡	及何區何坊居住
職業	遷至何坊
坊宣誓登記	遷移備考

附式四

市第 區第 坊移轉公民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何年月日在宣 本市第幾區第幾坊 宣誓登記	宣 誓 登 記 後 在 本 市 何 區 何 坊 居 住	及 其 居 住 時 期	現 由 本 市 第 幾 區 第 幾 坊 遷 至 本 坊	遷 在 本 坊 住 址	備 考

十一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二十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附通知書式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間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間鄰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會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乙)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 市縣政府對於鄰閭之呈文用批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鄰閭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八 閭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 九 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十一 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 十二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
記或圖記各
市之區區年
監察委員無
鈐記應從闕

特此通告

右通知
（機關或人名）

縣第……區區長……（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附報告書式

為報告事

中華民國

（機關）

如係機關
用圖記年
其餘從闕

此上

報告人……（機關或人名）

月 日

蓋章
或書押

十二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附式樣）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民代表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坊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二 坊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三 坊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圖記

二 鄰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刊發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轉報區公所備案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啓用鈐記圖記應報由轉發機關轉報刊發機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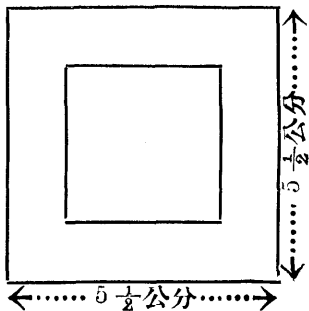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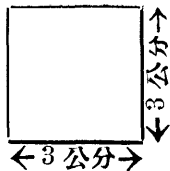
附鈴記圖記圖式

(一)
區大區民
所區公所
民代表會
表民代
鈴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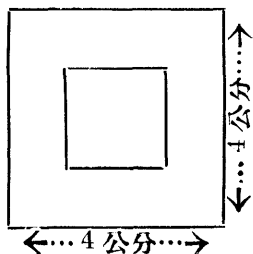
(三)

閭鄰圖式



(二)

坊大坊公所
民代表會
監察員
圖式



十三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

行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公布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附表)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指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或升敘

(五) 給與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薪或降等

(五) 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五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確著成效者

二 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地方自治實施計畫並能按照步驟逐

漸推行者

三 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竣且詳審正確者

四 辦理地方保衛協緝盜匪全境安甯者

五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六 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 興辦農田水利或礦務已見功效者
- 八 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項著有成績者
- 九 荒地開闢每區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以上者
- 十 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輿論洽服者
- 十一 勸導植樹每鄉在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 十二 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 十三 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種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十四 境內人民已無蓄婢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 十五 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神賽會等不良風俗者
- 十六 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 十七 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著成績者

十八 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十九 倡辦民生工場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無游民乞丐者

二十 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災疫確著成效者

二一 整理公款公產滌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以爲自治事業經費者

二二 設備各種農業倉庫調濟糧價及農村金融並使全境無高利借貸盤剝農民者

二三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二四 熱心任事勤儉自持且在任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第六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置乖謬者

二 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三 越權罰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四 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藉故率請更調者

五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六 把持地方不浹輿情者

七 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八 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九 有不良嗜好者

十 縱容員役凌壓民衆或挑唆民衆感情致釀事故者

十一 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第七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第八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 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二 連考二等者升敘或給予褒狀

三 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 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 考列中下等者申誠或記過

六 考列下等者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九條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傳令嘉獎或申誠逾二次者得記一功

或一過並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十二條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考核或

獎懲規章凡與本條例有牴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說明

1 此表應按每人一張分別填寫
 2 區長之獎懲由縣長定之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擬訂由縣長核定之
 3 此表須填兩份如對於鄉鎮坊長等之考核則一份存區一份呈縣對於區長之考核則一份存縣一份呈省

省		縣市		區區		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別																					
到職年月日																					
會受獎懲及其時期		獎						懲													
		傳令嘉獎		次		年		月		日		申誠		次		年		月		日	
		記功		次		年		月		日		記過		次		年		月		日	
		記大功		次		年		月		日		記大過		次		年		月		日	
		升敘加俸		次		年		月		日		減等減薪		次		年		月		日	
褒狀獎章		次		年		月		日		撤職查辦 停職		次		年		月		日			
上次考核後之工作概況																					
評定等級																					
依法獎勵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五條第										項									
依法懲戒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六條第										項									
功過比較																					
定擬獎懲																					
核定懲懲																					
備考																					
考核者簽名		縣長					區長														

(附) 解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

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歧異案

二十二年九月內政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轉呈行政院核示

(上略) 該項暫行條例第七條有修正之必要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矣(下略)

註：修正條文「第七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詳述事實咨實請內政部行之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十四 修正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牴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

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

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

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

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祕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無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

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

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

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鎮鄉

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

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

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

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一) 縣自治法草案及其施行法草案

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縣自治法及縣自治法施行法，即呈國府，明令公布，茲錄其原文如次：

縣自治法

▲第一章 自治區域，第一條，縣爲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第二條，縣之廢置及其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第三條，縣之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閭鄰，十戶爲鄰，十鄰爲閭，十閭以上爲鄉或鎮，但依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得酌量變更之，縣政府所在地方得劃分爲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第四條，前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自治事項，第五條，縣自治事項如左，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縣地政事項，三，縣財政事項，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五，縣公營及合作事項，六，縣警衛治安事項，七，縣教育文化事項，八，縣衛生事項，九，縣保育救濟事項，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事項。

▲第三章 縣公民，第六條，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鄉民大會本鎮鎮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七條，前條之宣誓登記於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八條，縣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縣民大會，第九條，縣民大會，以縣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第十條，縣民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縣民大會，縣民大會於各鄉鎮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第十一條，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由縣長召集

之，但因選舉或罷免縣長或其他縣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縣議會議長召集之，有全縣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請縣長或縣議會議長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時，縣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第十二條，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有全縣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縣議會，第十三條，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第十四條，縣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七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九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十一名，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三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三萬增選縣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第十五條，縣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十六條，縣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八，對於縣長質

問事項，九，受理縣民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第十七條，縣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第十八條，縣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第十九條，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卽補選，第二十條，縣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第二十一條，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卽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第二十二條，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二十三條，縣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第二十四條，縣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執行，縣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評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縣長應卽執行，如延不執行，縣議會得召集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前項罷免案，經縣民大會否決時，縣議會應卽改選，第二十五條，縣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

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二十六條，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二十七條，縣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第二十八條，縣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縣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第二十九條，縣議會議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六章 縣政府，第三十條，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報經上級機關給予任狀，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第三十一條，縣長之職權如左，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第三十二條，縣政府公布縣議會議決之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第三十三條，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縣令，第三十四條，遇有非常事變，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調用鄰近軍隊，並得逕向各該軍隊長官調用之，第三十五條，縣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三十六條，縣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第三十七條，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辭職，由縣議會推定代理縣長

，於一月內召集縣民大會選舉縣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縣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三十八條，縣政府設左列各科，第一科掌理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及地政事項，第二科掌理全縣財政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第三科掌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及工程建設事項，第四科掌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第五科掌理全縣教育文化及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第六科，掌理全縣保育救濟及衛生事項，其他關於縣自治及執行中央行政事項，得由縣長依其性質分配各科辦理，第三十九條，前條所列各科，如因必要情形，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寡，提交縣議會議決，並經省政府核准，得酌改爲局或減併科數，第四十條，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專管事項，第四十一條，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五人，第四十二條，縣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及僱員，第四十三條，縣警察或縣保衛團之編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第四十四條，縣政府職員任用資格。及秩序另定之，第四十五條，縣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縣長召集縣政會議

，會議時以縣長爲主席，前項會議，祕書科長及有關係之鄉鎮區長，均應出席，第四十六條，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章 縣財政，第四十七條，縣財政收入如左，一，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二，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三，縣公有財產之收入，四，縣公營事業之收入，五，其他依法應爲縣有之收入，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第四十八條，前條收入，至少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爲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第四十九條，縣公有財產縣公營事業，非經縣議會之議決，並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爲其他處分。

▲第八章 鄉鎮區，第五十條，鄉鎮區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以本鄉鎮區之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鄉鎮區長或其他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鄉鎮民大會如鄉鎮居民在二千戶以上者，得分設會場，同日舉行，第五十一條，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由鄉鎮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由各鄉鎮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前項臨時會，如因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鄉鎮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第五十二條，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鄉鎮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第五十三條，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二，議決本鄉鎮區自治規約，三，議決與其他鄉鎮區間之公約，四，議決本鄉鎮區預算決算，五，議決鄉鎮區長交議事項，六，議決鄉鎮區應行興革事項，七，議決所屬閭鄰提議事項，第五十四條，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區設區公所，辦理本鄉鎮範圍內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自治事項，第五十五條，鄉置鄉長一人鎮置鎮長一人，區置區長一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務，鄉置副鄉長，鎮置副鎮長，區置副區長各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事務，鄉鎮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增置副鄉長或副鎮長

一人，鄉鎮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區長代理之，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時，以年長者代理之，第五十六條，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第五十七條，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均爲無給職，但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議決，得酌給公資，第五十八條，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第五十九條，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爲處理第五十四條事務，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務，或區務會議，前項會議，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所屬閭長，均應出席，以鄉鎮區長爲主席，鄉鎮區監察員得列席，第六十條，鄉置鄉監察員鎮置鎮監察員，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鄉鎮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第六十一條，鄉鎮監察員，監察本鄉鎮財政，對於鄉鎮財政之收支認爲不當時，得隨時報請縣政府糾正之，第六十二條，前二條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第六十三條，鄉鎮區監察員爲無給職，任期二年，連任選得連任，第六十四條，鄉鎮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第六十五條，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調解本鄉鎮區民之民事，及依法

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第六十六條，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一，鄉長鎮長或區長，二，監察員一人，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調解會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第六十七條，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第六十八條，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第六十九條，鄉鎮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鎮區長鄉鎮區監察員之候選人，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第七十條，鄉鎮區財政收入如左，一，依法賦與之收入，二，鄉鎮公有財產孳息之收入，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四，補助金，五，經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議決征收之臨時收入，第七十一條，鄉鎮每年度預算決算案，應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前十五日揭示於公共處所，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第七十二條，鄉鎮區因遇重大災變，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應先經監察員過半數之

同意，再提交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追認，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第七十三條，閭置閭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本鄉鎮區自治事務，第七十四條，閭長鄰長爲無給職，任期一年，由鄉鎮區長召集各閭鄰居民推舉之，第七十五條，年滿二十歲之男女居住閭鄰者爲閭鄰居民。

▲第九章 附則，第七十六條，縣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第七十七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縣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縣自治法施行法

第一條，各縣政府應於縣自治法公布後六月內，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爲鎮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編制，第二條，鄉鎮或區，各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閭鄰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第三條，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區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第四條，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公民資格者，爲縣自治法第六條所定之縣公民，第五條，縣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第一任之鄉長鎮長或區長，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縣長擇一充任，第六條，縣自治辦有成績，經省政府核定者得逕依縣自治法之規定，成立縣議會，并選舉縣長，在未能成立縣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第七條縣長未民選以前，其任用依縣長任用法之規定，第八條，縣自治未完成前，縣長得派縣政府職員，分赴各鄉鎮協助人民，辦理自治，不另支薪，第九條，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爲全縣田賦正附稅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第十條，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第十一條，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各該鄉鎮適中地點，第十二條，依縣自治法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應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主席報縣政府備案，閭長鄰長推定後，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報縣政府備案，第十三條，鄉民大

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會議通則，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第十四條，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給之，第十五條，鄉長鎮長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報縣政府備案，第十六條，全國縣自治之分期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七條，本法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附二) 解釋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法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五〇
一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查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又同條第一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依此規定則街戶滿數千戶者自應分別編為數鎮至縣政府所在之城區係屬街市地方其編制及名稱亦適用編鎮之規定(下略)

(附三) 解釋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疑義案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以民字第
一一〇三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百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各縣

城關卽係街市地方應卽劃編爲鎮以符名實如此編制與一般鄉鎮既無歧異自不至有何窒礙
(下略)

(附四) 解釋縣城戶籍如何編制疑義案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一〇三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縣城地方係屬街市自應劃編爲鎮其編鎮之數不妨視戶籍數目於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範圍內酌爲增減至於市制之編坊與縣制之編鎮不過名稱上之區別於實際上均無若何窒礙所請(涪陵縣)將縣城街市改編爲坊核與縣組織法不符未便照准(下略)

(附五) 解釋縣城城區與閭之間應否一律設鎮疑義案
二十年六月九日內政部以第六二號代電復陝西省民政廳

(上略) 查縣組織法第七條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縣城城區與閭之間係屬街市地方自應劃編爲鎮與舊日城廂區之里或坊不過名稱上之區別於實際並無若何窒礙(下略)

(附六) 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地方團體標準案

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號解釋

司法院院字

(上略)縣政府行政會議爲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爲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爲該會會員(下略)

十五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

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

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

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

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

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

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

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佈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
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十六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縣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

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常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卽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卽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

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

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

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

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二

以上仍執行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之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於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十七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無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在小學校教職員
-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

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册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册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各該區之鄉

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

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

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

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發給投票紙
- 三、保管投票匭及投票人名簿
-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

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

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

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啓示隨將匭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

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由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選舉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

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

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並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十八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
政院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一) 總綱

- 一 各省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爲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爲數縣
-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 各省比爲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5 實驗場所有相當設備者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
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二) 組織及權限

九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
專家負調查事實訂定計畫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

由省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中央核準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2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爲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二)經費

十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爲限

二十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

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二一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二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為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

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為中心之工

作並須特別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為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 2 實施計畫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興復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爲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附項

二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〇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如不便更改時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附)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長致各省政府主席快郵代電

(銜略)前爲促進縣政建設起見曾訂有各省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呈奉令准通行遵辦有案一年以來各省依照部章陸續設置此項實驗區或實驗縣者已先後咨報前來惟各省對於中央頒定辦法設置實驗區之本旨每不免有所誤會茲舉其瑣瑣大者分別加以闡述藉供

各省實施之參考（一）實驗區之建設事業係整個的縣政府事業舉凡財政教育實業建設等廳主管之事均應在實驗範圍過去各省每有誤認實驗區或實驗縣爲民政廳直屬機關其他各廳或取旁觀態度或且從而阻撓之者實屬重大錯誤此應請注意者一也（二）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首貴有行政實權既經慎選賢才使其任事以後在不牴觸法令範圍以內省政府及各廳可不必事事干涉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尤宜寬假事權俾得放手做去以符實驗之本旨且縣政府建設發端最難舉凡政治經濟之一切設施均須批亢擣虛掃除障礙試行之初總不免對少數人士有不利之處好事者譁張爲幻藉故阻撓省政府及各廳遇有控訴實驗縣長案件似不必事事查辦以期阻力潛消新政易於實現此應請注意者二也（三）實驗縣縣政府其組織既須較一般縣政府加以充實更須舉辦各種建設事業自應有擴充之經費故部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此所謂地方收入係對於中央收入而言凡係中央收入（即國家收入）以外之一切省縣收入均應包括於地方收入之內按其總數合計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充實驗縣經費始敷各種縣政府建設之用有認地方收

入爲省稅以外之縣有公款收入實屬誤會此應請注意者三也(四)所謂實驗云者係以制度與事業爲實驗非僅選賢與能而已某種制度或某種事業之推行經過相當實驗時期在甲區著有成效即可依次推廣於乙區丙區以及於全國而後實驗之功效始大否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有治人而無治法仍不脫我國古代政治家窠舊殊非本部設置實驗區之初意此應請注意者四也(五)實驗區之設施在完成整成的縣組織故對於縣行政組織與縣以下之社會組織均應加以注意縣行政與地方自治不可勉強分立整理縣行政尤爲實現縣自治之先決問題其次縣政府及其下之各種組織須側重經濟上之效用凡妨礙經濟發展之組織應即取消或改善之一切組織須使其成爲發展社會經濟之組織不可徒託虛名忽視實效此應請注意者五也(六)此次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一個最低限度的標準縣以供他縣或他省辦理縣政建設者之借鏡只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能事已畢並非萃全省之人力財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藉以粧點門面倘一縣畸形發展其他各縣均望塵莫及難以取法亦與本部主張設置實驗縣之本意不相吻合此應請注意者六也縣政窳敗由來已久提倡改革實不容緩實驗區本係新創事業究竟能否推

行盡利全賴各方面互相研究互相維繫觀感所及縷析奉聞尙祈酌察施行並希見復爲荷

十九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附中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縣保衛團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

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調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

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

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隣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

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

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

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

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

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併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

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

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賊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督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祕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一 總團別 一 區團別 甲牌別 甲牌長姓名別 蓋章畫押或捺印 備 考

甲 長

副甲 長

牌 長

副牌 長

牌 長

副牌 長

牌 長

副牌 長

牌 長

副牌 長

牌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督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祕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別	戶別	姓名	蓋章畫押 或捺印	備考
				第一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第三戶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九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十一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十三戶家長			

第十四戶家長

第十五戶家長

第十六戶家長

第十七戶家長

第十八戶家長

第十九戶家長

第二十戶家長

第二十一戶家長

第二十二戶家長

第二十三戶家長

第二十四戶家長

第二十五戶家長

第二十六戶家長

第二十七戶家長

第二十八戶家長

第二十九戶家長

第三十戶家長

第三十一戶家長

第三十二戶家長

第三十三戶家長

第三十四戶家長
第三十五戶家長
第三十六戶家長
第三十七戶家長
第三十八戶家長
第三十九戶家長
第四十戶家長
第四十一戶家長
第四十二戶家長
第四十三戶家長
第四十四戶家長
第四十五戶家長
第四十六戶家長
第四十七戶家長
第四十八戶家長
第四十九戶家長
第五十戶家長
第五十一戶家長
第五十二戶家長
第五十三戶家長

第七十三戶家長	第七十二戶家長	第七十一戶家長	第七十戶家長	第六十九戶家長	第六十八戶家長	第六十七戶家長	第六十六戶家長	第六十五戶家長	第六十四戶家長	第六十三戶家長	第六十二戶家長	第六十一戶家長	第六十戶家長	第五十九戶家長	第五十八戶家長	第五十七戶家長	第五十六戶家長	第五十五戶家長	第五十四戶家長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四戶家長
																					第七十五戶家長
																					第七十六戶家長
																					第七十七戶家長
																					第七十八戶家長
																					第七十九戶家長
																					第八十戶家長
																					第八十一戶家長
																					第八十二戶家長
																					第八十三戶家長
																					第八十四戶家長
																					第八十五戶家長
																					第八十六戶家長
																					第八十七戶家長
																					第八十八戶家長
																					第八十九戶家長
																					第九十戶家長
																					第九十一戶家長
																					第九十二戶家長
																					第九十三戶家長

第九十四戶家長

第九十五戶家長

第九十六戶家長

第九十七戶家長

第九十八戶家長

第九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戶家長

第一百零一戶家長

第一百零二戶家長

第一百零三戶家長

第一百零四戶家長

第一百零五戶家長

第一百零六戶家長

第一百零七戶家長

第一百零八戶家長

第一百零九戶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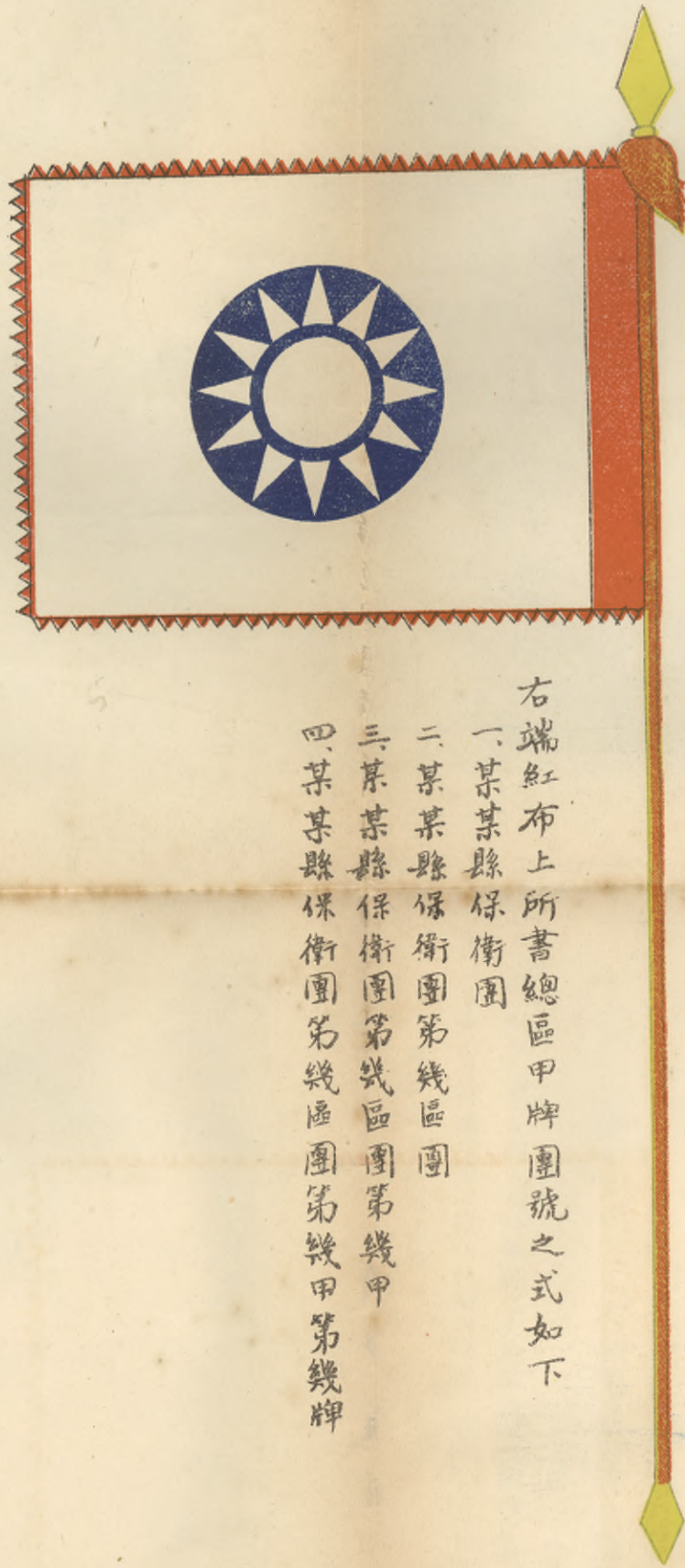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一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二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三戶家長

縣保衛團旗式 二十一年四月呈准 國民政府改定



右端紅布上所書總區甲牌團號之式如下

- 一某某縣保衛團
- 二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 三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
- 四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

縣保衛團旗以白布為之橫寬九十六公分直長七十八公分於右端鑲紅布一長幅長同旗之直長橫寬九公分上書總區甲牌團號紅布右端另作一圓箭狀以綴於旗桿旗中嵌一圓徽其半徑為二十四公分旗之外緣作紅色月牙形每個高度二公分底邊三公分計上下兩緣各三十五枚左緣二十六枚桿塗以朱色長二公尺三公分四公分圍八公分桿之上端冠以牙形銅頂長二十二公分注以同長度之朱旄末用牙形銅鐫長十五公分（本圖係照真形縮小十二倍即比例尺為二比所有尺寸概以公尺為準一公尺等於三市尺）

第一百一十四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五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六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七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八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二十戶家長
-----------	-----------	-----------	-----------	-----------	-----------	----------

明 說

- 一、本結暫定一百二十戶以備具有特殊情形之鄉鎮超過百戶者仍盡一甲之用
- 二、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間鄰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 三、本結以八行紙十七頁連摺成帙除填寫切結說明及年月日外餘為填寫戶別之用
- 四、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期適合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一) 解釋他區之人有職業者可否免除入保衛團訓練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各省政府)

(上略) 縣保衛團法規定對於本區之人更盡入團受訓練之義務原呈第四項所舉既係他區之人又有職業自得適用同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免除(下略)

(附二)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疑義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團之義務推其立法意旨原係准留一丁以辦理其家務故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自應准留一丁免其入團之義務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至於商店店員既非住在其家且各有職務依同條第四款規定自應亦在得免入團之列(下略)

(附三) 解釋女性閭長應否充任牌長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閭長之兼充牌長其性質與編入保衛團受訓練完全不同後者乃因其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而發生之法律上義務而前者乃因其具有閭長資格之法律上當然結果二者不能混為一談查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閭長既無限於男子之規定女性當然亦有被選之權女性既可被選為閭長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自無不能委其充任牌長之理故牌長初不必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各要件祇要其為閭長不獨女子可以

充任卽令係年在四十歲以上之男子在法律上亦無不可充任之理由(下略)

(附四)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二十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附式)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縣保衛團總團及區團甲牌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總團及區團甲牌各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形式大小如附式

第四條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總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總團圖記」

(二)區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圖記」

(三)甲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圖記」

(四)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幾牌圖記」

第五條 刊發及繳銷圖記辦法如左

- (一) 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二) 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長保管使用之
- (三) 甲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長保管使用之
- (四) 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發交甲長轉給牌長保管使用之
- (五) 啓用圖記應由啓用機關分別呈報各直接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接到下級機關呈報啓用圖記時並應轉報該管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 (六) 繳銷舊圖記由繳銷機關將舊圖記截角呈繳直接上級機關另行刊發或轉請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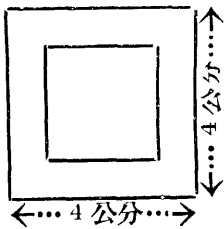
發新圖記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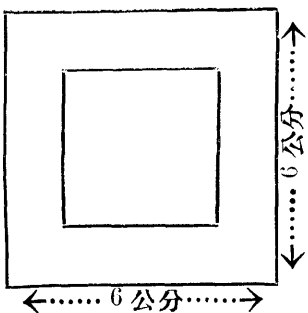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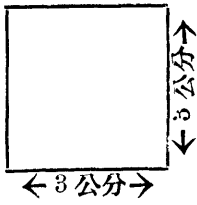
式記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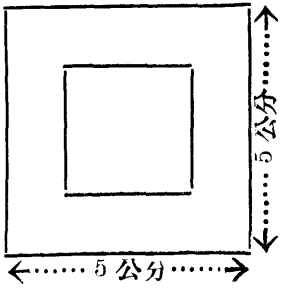
式記圖團總



式記圖牌



式記圖團區



(附五)頒發縣保衛團勦赤獎狀規則

(附表式及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凡各省縣保衛團對於清剿赤匪著有勞績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給與勦赤獎狀以示

褒嘉

第二條 勦赤獎狀分爲兩等

一等勦赤獎狀 給與總(區)團長或甲牌長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發給之

二等勦赤獎狀 給與團丁及有功民衆由內政軍政兩部核准發給後會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具有左列功積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狀

- 1 勦赤在事出力確有證據者
- 2 協助軍隊清剿赤匪勞績卓著者
- 3 擒殲赤匪首領或重要黨徒者

4 攻破匪巢或收復被據鄉鎮者

5 奪獲赤匪槍械及軍用物品者

6 清剿赤匪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安全者

7 發見赤匪秘密結合機關當場捕獲者

8 探知赤匪行動報告有據或捕獲赤匪奸細訊問屬實者

9 報告赤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捕獲者

10 設法防堵周密使匪勢消滅成績卓著者

11 協助鄰區或鄰境致將赤匪擊潰者

第四條 請獎手續應由該管地方長官詳查事實列表(第二表)報請省政府咨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辦理

第五條 凡經核准給獎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填獎狀咨回原省政府轉發

第六條 剿赤獎狀用折疊式貯以絹套其狀式列後(如式第一第二)

第七條 凡領有獎狀者如發見有反動及通匪爲匪行爲或因剿赤受挾嫌誣陷刑事上處分之宣告時即撤銷其獎狀

第八條 受領獎狀人員如功績卓異同時並得給與其他獎勵以示鼓勵

第九條 受領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緣由呈經原請機關核准補給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軍政兩部隨時會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獎狀(第一式)

存	某某縣某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根	給予一等剿匪獎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獎狀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剿赤獎狀規則第
國民政府給與一等剿赤獎狀以示鼓勵

條第 款之規定呈准

內政部長
軍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獎狀(第二式)

存 根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給與二等剿赤獎狀

字第

號

獎狀

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剿赤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二等剿赤狀以資鼓勵

內政部長

軍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附表式第三

某省某縣

剿赤功績調查表

團體名稱

職務

姓

家

父

存(歿)

母

籍貫

年齡

省縣

鄉鎮

閭

鄰

號

兄弟

名		職業	妻 某 氏
入黨年月	年月日	黨證字第	
日及地點		族	女 子

剿赤年月
日及地點

過事略

親見立功者
署名蓋章
剿赤經過情形須有同事出力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管區團(甲)(牌)長擔保方為有效如該管區團(甲)(牌)長親見者亦可親自作證呈報

略歷
敘立功以前任事經歷

審查官意見
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加以批評或致語

附記
一 此表須填具三份並由地方政府核實加蓋印章
二 功績事實須詳細列敘不得含混其有足資證據者得隨案呈驗
三 調查如有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政府姓名蓋章

(蓋印)

- 一 本辦法依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
- 二 內政軍政兩部接到請發勳赤獎狀文件如來文敘明分報某部字樣即由內政部主辦審查函送軍政部會核後按照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辦理其復文即由內政部主稿如來文未敘明分報字樣在內政部方面即按照前項辦理在軍政部方面亦即移內政部照前項辦理
- 三 剿赤獎狀由內政部填就送交軍政部會印時須附頒發獎狀號數清冊隨同副稿移送備查
- 四 凡受領獎狀如有遺失請予頒發時關於審查填發轉報各手續及撤銷與轉報各手續均歸內政部主辦軍政都會稿

(附六)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勳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附表) 二十年十二月行政院公佈

- 一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勳赤陣亡員丁經各該縣政府調查確實填具調查表呈由省政府彙案轉請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此項旌表即錄褒揚明令及陣亡員丁姓名)省政府奉到

旌表後得錄案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地勒碑以垂久遠

二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軍政內政兩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呈行政院核准劃分撫卹界限之規定依照縣保衛團法自訂撫卹規章辦理撫卹

三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除按照本辦法第二項由省政府撫卹外得由省政府轉請 中央在國稅項下給與該遺族以下列之一次優待費

團員每人四十圓至八十圓

團丁每人二十圓至四十圓

四 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 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大學院公布之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呈請免費入學

←.....38公分→

←2公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部 隊 長 官 蓋 章								

一 此表須填報三份送部分別呈轉士兵調查表由各連填報全團(營)彙訂一册官
 一 佐調查表由各團營填報全師(旅)彙訂一册
 一 此表每頁填寫十人用毛邊紙為之紙幅尺寸大小悉與本表相同

(附七)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附鄰右連坐切結)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清鄉辦理完竣爲限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貼門牌時卽按鄰取具連坐切結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閭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彙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鄰長依次傳閭鄉鎮區長轉報縣清鄉局核辦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閭鄉鎮區長接受密報而不嚴守秘密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逕報縣清鄉局長

第七條 鄰閭鄉鎮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分別舉報

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發覺卽由縣清鄉局長依法懲辦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鄰長或鄰戶加以詢查違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

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鄰右連坐切結(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
 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爲鄰內之人卽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祕不揭報者甘
 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縣別	區別	鄉鎮別	閭別	鄰別	戶別	姓名	蓋章或 畫押	備考
						第一戶	戶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公布

一 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安分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二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三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四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五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安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裁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六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七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係區公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八 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十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令職權爲限

十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一) 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一五號咨復吉林省政府

(上略) 查該廳處所擬劃分事項內如調查戶口一項係歸區公所負責主辦但公安分局對於戶口之變動狀況必須明瞭方能行使其保衛方法關於此項應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

辦理其他如修築道路改良風俗注意衛生保衛地方保護森林漁獵及拘捕現行犯等事項如於雙方確有連帶關係經直轄主管長官之核定者仍可會同辦理以資互助而利進行（下略）

（附二）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疑義案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八四號指令江西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係就公安分局規定該縣吳城公安局如係縣公安局之分局自應依照上項辦法辦理又辦法第八條規定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常開聯席會議一則並不以局長及公安分局長為限助理員及科長均可出席（下略）

（附三）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與刑事訴訟法

牴觸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五八四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之訂定係為分晰權限辦事敏捷起見既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不無牴觸之處依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自應仍依法律之規定公安分局長為法定檢察官之一為偵查犯罪嫌疑人迅速起見自仍應依據刑訴法辦理以免遲滯之弊（下略）

廿一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劃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

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
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
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
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
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
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

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演講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

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

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
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
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册移
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册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一) 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被選資格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上海市政府

查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職責均關重要其人選自不得不加以限制以示鄭重區監察委員係由區民代表會產生其被選資格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六十六條區民代表候選人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辦理但不必限於區民代表至坊調解委員係由坊民大會產生與坊監察委員相同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辦理(下略)

(附二) 解釋委任區長是否為行政官吏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府

(上略)本部前以按照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第七條「左列人等不得選舉市參議會議員或被選舉為市參議會議員」其第一款即為「現任本市政府行政官吏」依此規定在民選區長以前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是否為市政府之行政官吏應核定業經呈請行政院核示

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六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下略）

（附三）解釋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青浦縣請示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中略）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並未限制小學校長不能兼任調解委員但以不妨害職務爲適宜（下略）

（附四）解釋替日之人具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應如何處理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資格而爲替日之人法律上既無明文限制即不能不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自應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下略）

（附五）各縣劃區辦法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一 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爲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爲

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爲適當

四 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爲限至多以十區爲限

五 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 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附六)區丁制服章程 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附

圖)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成之(附圖)

一 褂 長過膊袖與手脈齊

二 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三褲 長與踝齊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高闊各八分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爲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二格第幾區區

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

示區別（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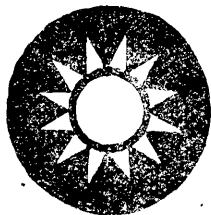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襟

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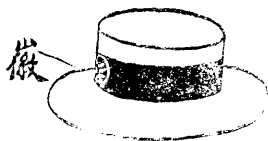
式 帽 丁 區

徽



青色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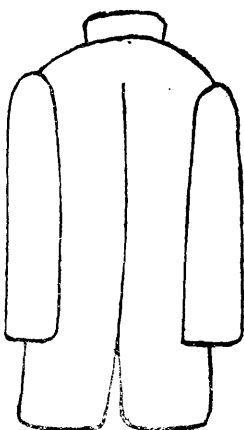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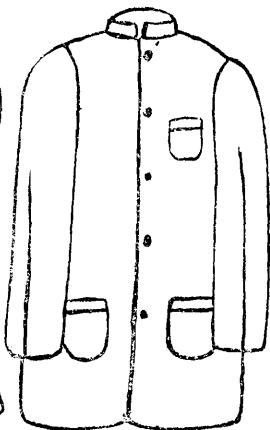


式 衣 丁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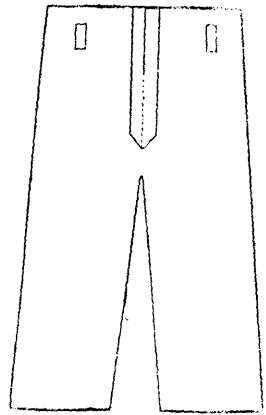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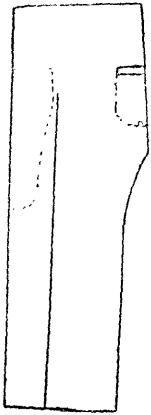
(面側)

(面正)

(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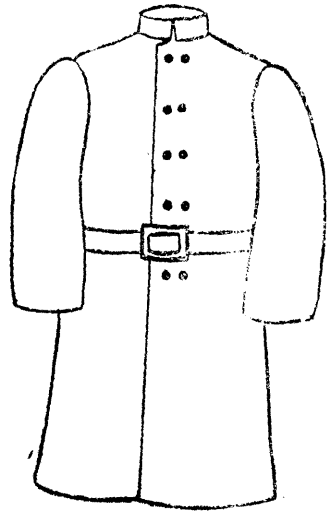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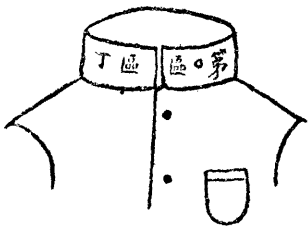


式 袴 丁 區



式 襟 領 丁 區

式 套 外 丁 區



區丁襟章式

縣	
市	
區區	第
丁	第
名	姓
號	第

鄉鎮丁襟章式

縣	
區	第
鄉鎮	第
鄉鎮	第
名	姓
號	第

坊丁襟章式

市	
區	第
坊坊	第
丁	第
名	姓
號	第

(附七) 區長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內政部通令

古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然小官多設用人失當亦足以擾民而為害現值訓政開

始之際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均已公布其進程序首須劃定自治區設立區公所而區長一職在民選以前先須委用此委任之區長以大者一縣十區計之每縣多十小官每省驟增六七百小官倘用非其人措置失施不惟區制無從奏效鄉鎮自治亦必阻礙橫生影響於訓政前途者至深且鉅故對於區長開始創設不得不格外慎重望有指導區制施行之責者詳加注意

(一)區長之地位

欲明區長之地位當先知區長一職與縣政府椽屬有別依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應由區民選任第以人民對於行使四權尙無充分知識未能實行在民選以前之區長即須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職責非僅爲縣政府佐治人員亦非爲縣政府承轉公文之機關設不認明區長地位重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則無異將舊日縣佐制度加以擴充終難達到民選之時期也

(二)區長之訓練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則

訓練區長一事首應注意本部曾頒區長訓練所條例俾各省訓練此項人材以資遴用近據各省具報多已陸續設立惟訓練之道非徒教授課程考試完畢卽爲竣事必須認爲確能勝區長之任者方爲合格更須注意左列各點加以訓練

(1) 須解黨義並須明瞭民間情狀

(2) 須平民化不可稍帶官氣並須勤苦誠懇以期易與人民接近

(3) 須力求廉潔並須防備土劣誘惑倘操守稍有玷污卽爲人所厭棄

(4) 須有指導人民辦理自治之熱心及能力

(三) 區長之選用

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之秘書科長局長均由縣長遴請委任而區長在民選以前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則係由民政廳委任民政廳對於區長之任用當然應負全責區長本須歸之民選按諸理論當無迴避本籍之必要施行之初易起糾紛各省民政廳應詳酌地方情形如慮本縣人或有困難仍以迴避爲宜但總以距本縣不遠熟悉本地

情形者爲是在招考訓練時應於可能之範圍內使各縣區人民有平均取得區長資格之機會以爲將來實行民選之基礎

(四) 區長之職務

區長之職務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業已定明列舉多項但其中應有區長主辦者有應爲縣政府教育建設各局主辦而區長協助者至如(一)(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各項均爲區長主辦事項縣政府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內先擇其急要者提前督促舉辦總以先能爲人民有益而不至煩擾爲主旨

(五) 區長與縣政

區長管理區之事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但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綜理全縣政務之責任如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於承上啓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卽交區辦理每有地方之事發生亦交區辦理則縣政府等於坐視而區公所之事務過繁必致廢弛區自治施行法內本定有縣政府委辦事項如委辦過多事欲兼顧至如催徵錢糧代辦派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之事

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尙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不可不察

(六) 區長與公安分局長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此公安局實於區長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區公所所辦調查戶口保衛地方保護森林保護漁獵改良風俗注重衛生以及拘送現行犯等事又無一不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應詳審地方情形酌量支配各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合設一處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者當不發生權限爭執如公安分局長不由區長兼任則公安分局長祇可擇要設立不必限於每區必設一公安分局否則權限務須劃清以免爭議更有應注意之點就是警察的基
本組織在巡邏區合數個巡邏區設一分駐所以爲巡邏警整理報告接受命令及補習休息之所若使各分駐所完全直隸於縣公安局則地面遼闊殊多不便是不能不擇要設立公安分局以資控制如係地面較小交通便利之縣公安局自可少設若各縣以警材警費等事籌備未妥不能卽設巡邏區則公安分局不過等於以前警卡無甚用處仍以暫緩分設爲宜

(七) 區長與鄉長鎮長

民選以前之區長其爲自治人員與鄉長鎮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不同是以區長對於鄉長鎮長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任而鄉長鎮長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尙有召集會議聯呈於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罷免之權似此互於監視各有分際爲區長者固不可忘於職務卽綜理全縣行政之縣長亦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實行考核之責如至聯呈糾舉則區之自治事務已受莫大之影響矣

(八) 區長與民衆

區長與民衆實立於導師之地位則接近民衆實不可忽其方法有四

(1) 巡視 區長巡視較縣長爲易依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若以五十鄉鎮計算每次巡視五個鄉鎮有十次卽能完畢往復周巡民間疾苦可以

盡悉

(2) 演講 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啓發其自治之觀念

(3) 接見 於區公所內附設招待處俾人民得以隨時面陳疾苦藉以周諮地方事宜

(4) 訓誨 人民之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隨時召集訓誨飭令改過此等事項不妨於自治公約內詳訂之

以上四點應由縣政府督促區長行之即列為考績之一亦無不可

(九) 區經費

既欲設區必先籌有確定的經費中央政治會議前曾轉行本部及財政部會咨各省就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分作為自治經費誠以經費不確定則區制之基礎不穩固近聞各省間有區經費未能確定即經委派區長者此事殊屬危險萬分各省設區多者五六百少亦不下二三百若委任此數百小官吏而不先為確定經費任其自行設法則廉介者束手坐困奸狡者任意妄為利未興而害先至何貴有此區長為

綜上九項係為縣區長多係創設特別加意注重仍賴各省政府民政廳精心籌劃以免人民對於區長頓失信仰對於區制更滋疑慮也

(附八)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二條所列區公產公款發生疑

義案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〇二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所定區之公產公款凡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經劃區設所時由縣政府定爲區有之產款以及區自治事業進步經濟建設漸次發達後所獲之公產公款均屬之現值區制新設之際縱無以上產款尙有同條第二三四各款之收入足資補助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規定所謂共同利益係指一切公益事件而言並非專指產款故曰聯合曰辦理而不曰共有曰保管細釋法意亦甚明瞭與自治施行法規定尙無牴觸(下略)

(附九) 解釋區公產時間問題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四九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本部前次解釋區有公產公款之性質重在是否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如果劃區設所時尙未經縣政府核定者自可依此標準重爲追定以資解釋(下略)

(附十) 解釋區之公款公產以不屬少數鄉鎮所有爲限疑義案二十

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五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少數與多數之比較區自治施行法內既無明文規定儘可由貴省政府就地地方情形酌爲規定咨部備案無須由部核定致無活動餘地(下略)

(附十一) 解釋區有之產款所謂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者疑義案

二十年五月四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八七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有公產公款之性質前准貴省政府咨請解釋當以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可就多數少數之間略示標準至於多數少數以外另有特殊情形未便由部規定致多扞格應請貴省政府酌爲處理以免爭執而符實際(下略)

(附十二)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內政

部以民字第一〇七號代電復浙江政廳

(上略)區自治施行法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區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

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等語係就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實爲概括之規定至於本項第三款之刑事事項證以本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則第一項所謂處理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外自不能踰越第二項所定範圍及司法權限（下略）

（附十三）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監察委員各

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並以院字第九五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下略）

（附十四）解釋劃分區坊閭鄰計算戶數時是否正附戶並計案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六號電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劃分區坊閭隣應將正附各戶一併計算（下略）

（附十五）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鈴記式樣案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四六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 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均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並無對外之文件是以各法內均無頒發鈐記之規定倘對於區鄉鎮各公所有報告事件儘可由各委員署名負責毋須頒發鈐記(下略)

(附十六) 解釋區長應否由本區公民充任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〇二號批示浙江雲和縣第一區村里聯合會

(上略)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公民有某種資格得爲區長之候選人係指區長民選時而言現在由民政廳選派區長期內可不受此項限制(下略)

(附十七) 解釋區鄉鎮公產公款尙有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九八號批示江蘇常熟鹿苑鎮鎮長錢伊人等

(上略) 據稱舊時甲鄉所劃之新鄉鎮與全區鄉鎮所較不足四分之一自仍屬於少數該甲鄉原有之公款公產仍可由各該新劃鄉鎮共同管理以符實際至劃區設所時未經縣政府定爲區有之產款如果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自可依照本部最近解釋辦法重爲追定以資解釋(

下略)

(附十八) 解釋區鄉鎮各公所對於調解委員會行文應用何種程式

疑義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五四八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 查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雖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內但各該會委員均係由選舉手續產生此項自治團體並不互相統屬其往來文件儘可以普通書函行之以期便捷(下略)

(附十九) 解釋縣政府應否刊發區調解委員會圖記案

二十年三月七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三二號代電復雲南民政廳

(上略) 查區鄉鎮各調解委員會原附於區鄉鎮各公所內並無對外之文件是以各法內均無刊發圖記之規定倘對於各公所有報告事件儘可由各調解委員署名負責毋庸由縣政府刊發圖記(下略)

(附二十) 解釋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能否適用於

縣公安局案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六一號指令安徽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既係就公安分局規定自不適用於縣公安局縣公安局主管全縣公安事務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有其應盡之職權其辦事權限並由省政府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就地方情形定之以免窒礙(下略)

(附廿一) 解釋區鄉鎮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疑義案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一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下略)

(附廿二)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疑義案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四九六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區鄉鎮各調解委員會並非區鄉鎮各公所之下級機關本部為預防流弊起見始

頒定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予鄉鎮坊各公所以監督之權俾得加以考查區鄉鎮各公所但能依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實行監督而不於規程所定以外之事項濫行指揮何至有藉詞反抗互爭權限情事（下略）

（附廿三）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案

二十年八月司法院復行政院

（上略）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下略）

（附廿四）解釋區公所設立小學可否暫行辦理案

二十年十月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二〇二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市內所設小學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暨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均為坊公所應辦之事細釋法意自係為教育普及起見區公所可否設立此項教育機關雖無明文規定亦無何種限制現在貴市各自治區既已設有區立小學並已辦有成效自可聽其照舊設立以期教育發展

事關教育行政業經咨准教育部咨復小學爲施行義務教育之場所自應普遍設立各公共機關自行集款置小學者除遵章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察指導外不特不應予以限制並應加以鼓勵以期義務教育易於普及（下略）

（附廿五）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疑義案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七二號指令安徽民政廳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別法係指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定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而言（下略）

（附廿六）解釋各調解委員會圖記公費委任證書等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七九號指令山東省民政廳

（上略）查區鄉鎮各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之本旨原係爲排難解紛俾人息訟起見並非受理訴訟之機關殊無刊用圖記之必要如因調解事件須用書面時儘可以普通函件由調解委員共同署名行之倘對於縣政府或司法機關有所報告則應報告區鄉鎮各公所轉行以符程序此

其一調解委員會辦公費可於區鄉鎮自治經費項下開支至如何籌撥應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此其二各調解委員純係由選舉產生與區鄉鎮長之暫行委任者不同未便予以委任如爲證明起見不妨給以當選證書惟此項證書必須訂入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中其鄉鎮調解委員會之選舉規則尤須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方爲有效此其三（下略）

（附廿七）解釋盲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案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九四四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本部前准貴市政府咨請解釋盲啞殘廢人等是否爲禁治產者一案係指應否享有公民權而言與此次來咨係指區長當選人須具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者不同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區長委任區長均係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至於貴市聘任之坊籌備員及坊籌備員選舉主席代行區長職務核與市組織法規定未符該瞽目之人因何資格而當選本部無從懸揣（下

略)

(附廿八)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與市縣地方行政自治機關及人民往來行文應用何種程式案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八〇三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法規定本係附屬在區鄉鎮公所以內故無鈐記圖記更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各規定區鄉鎮長於調解委員會有不能調解之事項時區長應根據其報告呈報縣政府鄉鎮長應呈報區公所並均函報該管司法機關細釋法意區鄉鎮調解委員會遇有對外事項應由區鄉鎮公所代為轉達不能直接行文致滋流弊至縣市地方機關行文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係指關於調解事項之調解書及通知報告等書而言應俟另定再為通行(下略)

(附廿九) 解釋自治人員是否均為公務員案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九四三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區坊閭隣各級人員均屬自治職員惟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暫係委任職關於公務員應守之規律自應一併遵守至於懲戒事項市組織法第五十條自有區長罷免之規定(下略)

(附三十)解釋區鄉鎮長關於禁烟事項禁烟法與區鄉鎮各自自治施行法似有牴觸疑義案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三三號指令江四省民政廳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關於遇必要時得將刑事犯先行拘禁等語重在得字及必要時三字所謂得者自屬爲例外之規定所謂必要時者自係指犯罪行爲情節重大如不拘禁必將危害地方治安人民生命或有逃亡之虞者而言人民違反禁煙法係屬普通罪犯區鄉鎮各公所儘可依法報告以盡其協助責任殊無加以拘禁之必要縱遇有必要情形偶加拘禁仍屬協助行爲與禁煙法亦無牴觸(下略)

(附卅一)解釋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與教育部會令各省民政廳及教育廳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查高級小學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小學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實不能單獨設立而按之目前事實亦鮮有單設者該區自治施行法既經立法院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法以前自可遵照暫稱高級小學關於區立高級小學之定名隸屬以及校長之任用鈴記之頒發畢業證書之發給學生名冊之呈報等等應應明定劃一辦法以便各縣區有所遵循茲由本兩部會訂如左

(一) 區立高級小學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區立高級小學」

(二) 區立高級小學直隸縣教育局管理惟關於籌備設置及經費支配事宜由區公所商得教育局同意後辦理之

(三) 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由縣教育局推薦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四) 區立高級小學鈴記由校呈請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發

(五) 區立高級小學畢業證書由校發給並呈請縣教育局驗印

(六)區立高級小學名冊由梭呈報縣教育局備案並分報區公所備查

(附卅二)解釋現任區助理員能否兼任鄉鎮長副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六七七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係由縣長委任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如果當選為鄉鎮長副自以不兼任區助理員為宜(下略)

(附卅三)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第九兩條條

文疑義案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九一二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本部頒訂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之本旨實因區自治施行法內所定區公所之職權多涉及公安事項故特訂調劑方法以免發生爭議公安局局長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為司法警察官本有偵查犯罪之權關於偵捕煙賭案件亦即其施行職權之一部分非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區長之職權祇限於呈請縣政府處理及遇必要時得先行拘禁已也細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區長對於犯罪僅能呈報縣

政府僅能於必要時先行拘禁所謂必要時自係指現行罪犯未經公安局發覺逮捕此時如不拘禁即將發生重大危險或竟至脫逃者而言倘無此種必要情形即不在應予禁拘之例條文內標一得字尤為明顯故本部所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不過使其互相通知會同辦理以便彼此協助而於刑事訴訟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定公安局及區公所之職權初無變更之處况本部擬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時原恐各省未必盡能適用特於該辦法第十條定明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所有來咨詢問該辦法第七第九兩條疑義不但煙賭案件應歸公安局主辦如各縣自治區與警察區域不同關於公安局管理權限亦不妨即以警區為準仍請貴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核辦咨部備案（下略）

（附卅四）解釋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案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三一三號電復福建民政廳

（上略）查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並無區鄉鎮長不能兼充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規定於不妨害本職範圍內自應不受限制（下略）

(附卅五) 解釋區調解委員組織名額發生疑義案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第一三四六號指令內政部

(上略)查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爲偶數自未便變更(下略)

(附卅六) 解釋各級自治機關行文免貼印花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以印字第一六五一號咨復內政部

(上略)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治機關之區鄉鎮等公所有處理各該區鄉鎮等地方一切行政職權與地方行政公署性質相同則凡人民對於各該公所所用書類具有呈文申請書性質者自不能因其程式名稱變更即行免貼印花(下略)

(附卅七)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認爲公務員送請銓敘部甄別疑義案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銓敘部甄字第三八〇號公函復內政部

(上略)查各縣區長係管理區自治事務已經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現雖在民選未實行以前係由民政廳委任但其任務仍屬自治範圍自不能與普通官吏同論應不在甄別之

列(下略)

(附卅八) 解釋區公所遴委助理員是否以本區公民爲限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八〇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區助理員之遴委是否限於本區公民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所稱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等語按之原條文語意曰區公民云者其含有有限於本區公民之意義甚爲明顯則區助理員之遴委自應以本區公民爲限(下略)

(附卅九) 解釋各種省稅徵收局以及鹽務印花烟酒等類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往復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第三九號代電復湖南民政廳

(上略) 各縣之各種省稅徵收局處以及鹽務印花烟酒等類局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依法不相隸屬其往復行文程式應用公函(下略)

(附四十)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候選資格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六七五號咨復上海市政府

(上略)查區監察委員及坊調解委員職責均關重要其人選自不得不加以限制以示鄭重區監察委員係由區民代表會產生其被選資格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六十四條區民代表候選人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辦理但不必限於區民代表至坊調解委員係由坊民大會產生與坊監察委員相同自應比照市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辦理(下略)

(附四十一)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

權疑義案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三三大會通過並以咨字第一一九號咨文復行政院

(上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下略)

(附四十二)解釋任用區長酌予變通案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以第一七〇九號訓令內政部（本案係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經考試院會議解釋通過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照辦）

（上略）查縣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如無訓練合格人員可以補缺時援用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人選（下略）

（附四十三）解釋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閩鄰聲請書之答復究應用何種程式案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〇二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上略）區對於坊鄉鎮坊鄉鎮對於閩鄰聲請書之答復應查照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六條辦理均用通知書（下略）

（附四十四）解釋區民代表會第一次如何召集案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八〇五號咨復北平市政府並以民字第二七六號呈奉

行政院第一〇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上略)查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如何召集法無明文規定惟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准由區長召集之(下略)

(附四十五)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外行文用何程式又調解成立者依法分別報告應刊發鈐記圖記究由何處刊發

用何式樣案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以代電六二號復湖南民政廳

(上略)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案應報由各該區鄉鎮坊公所轉呈其不能調解者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均爲對各本區鄉鎮坊公所報告之件只用普通報告程式即可既不對外行文故無故另刊鈐記或圖記之必要(下略)

(附四十六)解釋人民請求調解事件有無一定程序案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六八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甲乙兩造以同一案件分赴區或鄉鎮調解委員會請求調解者應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至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不能成立之案件依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當事人請求繼續調解之行為原未加以限制自可再請區調解委員會繼續調解

(下略)

(附四十七)解釋各市縣區鄉鎮公所對於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

行文辦法案

二十二年九月內政部指令湖南民政廳

(上略)查各縣市區鄉鎮公所對其區域內高初各級小學校行文辦法在法規上既無明文規定即互相用函可也(下)

(附四十八)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疑義案

二十二年九月內政部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案查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本部據河北民政廳以同樣案由呈請解釋到部當經轉呈行政院核奪嗣奉令以「區調解委員額區自治施行法既定爲偶數自未便變更仰卽轉飭知照」等因並經分別呈復令知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下略)

(附四十九)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案

二十二年九月內政部前准浙江省政府咨轉呈奉令解釋

(上略)民訴在案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爲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違請執行(下略)

(附五十)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

如何補選案

二十四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四九四號咨復北平市政府以民字第二四九五號通咨各省市

查市組織法無明文規定若依上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九十條辦理未免手續繁重窒礙難行爲增進效率起見曾訂補救辦法三項呈奉行政院第二八三八號指令核准修正通過其辦法如下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一)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得由該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以繼滿原任期爲限

(二) 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任期爲限

(三) 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前二個月以上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繼滿原任任期爲限

(附五十一) 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

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三二號指令浙江民政廳以民字第二五七四號

通咨各省市府

(上略)查此案業由本部查明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之解釋似均屬公務員等語依照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如此辦理則各市縣在選舉參議員時勢不免有人才缺乏之虞本部有見及此認爲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公務員應以現在國家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爲限原呈所列舉之三項人員除現任小學校長在同法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已明定限制暨委任區長已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七號指令以行政官吏論應毋庸議外其餘黨部職員及其他各級自治職員似均應不在限制之列倘能如此稍加變通而後各市縣參議員之選舉方可順利進行且過去北平市參議員之選舉黨部職員頗多參加北平市政府事前未請解釋亦並未加以限制等語呈奉 行政院第二八四六號指令以除鄉鎮長副坊長依照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既均應由縣長或市長擇委發給委任狀其應認為公務員自不待言應同在限制之列外至黨部職員參加選舉據稱有例可援自可免于限制以示變通其區長及小學校長應如該部所議辦理（下略）

（附五十二）解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是否可兼任人民團體職員 應否受官吏服務規程之限制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五六二號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雖係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但其任務完全屬於輔助地方自治事務範圍與委任區長時期擇委之鄉鎮長副之情形相同若一律加以限制不得兼充人民團體職員則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與民衆距離日遠隔閡殊甚舉凡地方興辦各種事業不免受其影響實非發展地方自治之本旨爲事實上之便利起見區助理員及委任區長均得兼充人民團體職員但以不妨害本職爲限至妨害本職之範圍由該管監督機

關決定之庶於限制之中得有發展自治事業之餘地（下略）

（附五十三）解釋區民代表罷免方式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五三二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區民代表之產生依市組織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又同條第二項規定每坊選舉二人是其產生之權力機關爲區民大會其代表之主體爲各坊之公民原條文「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各坊之下雖未明白規定由坊長會議抑由其本坊區民大會行之但綜合前後條文意義其罷免權應由本坊區民大會行使（下略）

（附五十四）解釋關於懲戒區長援用法律各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六三〇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並非經人告發而由公安局緝

獲或司法機關處理之現行犯而爲自治人員者其狀態已入司法範圍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長官自可援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再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係適用於民選之區長應由各地方行政長官參照本部民字第一四四一號通咨辦理（下略）

（附五十五）解釋現任律師能否充當區調解委員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六九七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未限制律師不能當選區調解委員至民事調解法內之調解人係臨時由兩造當事人所推舉與區調解委員會係一固定之組織迥然不同該法第四條第二項「律師不得爲調解人」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區調解委員又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師不能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當國會地方議會議員等不在此限等語是則律師可爲區調解委員當無疑問（下略）

(附五十六) 解釋自治法令疑義四項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交核令復湖南省民政廳

(上略)茲爲逐項核釋如下

(一) 區公所對於區內之初高小校來往行文辦法以地方自治團體對區內之地方教育團體原無階級之可言故仍以互用公函爲是

(二) 依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觸犯刑法或與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及「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之規定是區長非遇必要時仍不得加以拘禁所謂必要自係遇緊急狀態不即拘禁而犯罪者立即有逃脫之虞既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無需用書面發交執行之必要倘填稟據卽屬濫用職權

(三) 上文同法條第二項載「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等語不過規定區長對於此類事件有分別呈報之義務而已並非限定即時召集區務會議以待決定辦法觀於下

段「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即」字意義自無停留之餘地固不待經過相當之時日更不需有監管處所也倘擅立拘留所之名目亦係濫用職權

(四)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九條載「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等語係專注重「公安」二字如關於預防盜匪緝捕盜匪辦理保甲等事務是並非有按違警罰法之權限(下略)

(附五十七) 解釋區助理員是否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又曾任區長或保衛團分隊長公安局局員巡官等是否合於上法第六條第三項以委任官論又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是否有上法第六條第七項候選人之資

格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七二五號查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區助理員能否當選區調解委員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准江蘇省政府第一零八零號咨轉請解釋業經咨復「應受限制」在案又公安局局員巡官等係國家直接行使治權之官吏委任區長亦曾奉行政院令「以委任官吏論」餘如保衛團分隊長係人民自衛範圍不能遽以官吏論甚為明顯至曾任區助理員一年以上者除具有他項資格可以為區長之候選人外僅以曾任區助理員之經歷不得援用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享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下略)

(附五十八)解釋區長可否參加縣政會議案

十九年二月五日内政部以民字第二七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縣政會議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各區區長未經明文規定然必要時亦可參加此項會議(下略)

(附五十九)解釋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未出區界外時應否改選抑可
援照市參議員選舉辦理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七六八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區民代表住所遷移既未越原選舉區域界限以外自可毋庸改選(下略)

二十二 各縣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附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所頒給之

閭鄰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鄰長保管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公所圖記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鄉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鄉鎮第幾閭圖記

二 閭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鎮第幾閭居民會議圖記

三 鄰 文爲某鄉鎮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四 鄰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鎮第幾閭第幾鄰居民會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

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鎮監察委員會鄉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三 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後刊發之仍須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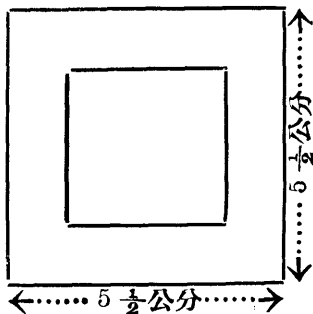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未開會時區民大會鈐記應存區監察委員會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居民會議圖記應由閭鄰居民公推一人保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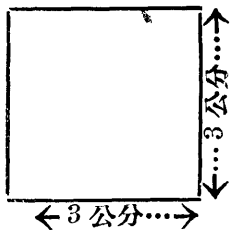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附錄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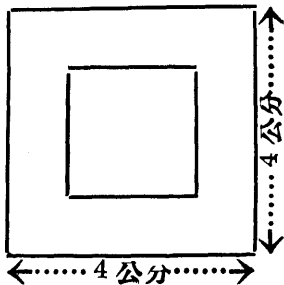
區大區民
公所區公
監察區公
委員會
式



閭鄰及閭鄰
民會居
議式圖



鄉鎮公民大會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
監察員
委員會
式



廿三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 區助理員

二•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 閭長鄰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長與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祕書科長及局長

二·區長

三·縣黨部委員

四·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九條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本區黨部委員

四·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閭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區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黨義摘要

二·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

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事業識字運動等

四・現行自治法規

五・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練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黨義淺說

二・會議要旨

三・地方自治要義

四・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及格者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告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廿四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二十年四月三日

司法部
內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記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於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

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

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

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

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

公所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

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

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

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 區長訓練所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于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

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府

保送應入學考試

- 一。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 二。在自治傳習所或其他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 三。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 四。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 六。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有不良嗜好者

八。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1. 三民主義摘要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 一・孫文學說
 - 二・民權初步
 - 三・實業計劃大要
4. 五權憲法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6. 中國革命史略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8. 政治學概要
9. 法學通論概要
10. 經濟學概要
11. 社會學概要
12. 統計學概要
13. 社會問題概論
14. 地方自治概要
15.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16.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17.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18. 市政概要

19. 本省人文地理

20. 公文程式

21.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 1. 黨義 2. 國文 3. 常識

二．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

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

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

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

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

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

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常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
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

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
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

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

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

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區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

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公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公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

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

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

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議決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

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

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

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

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

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

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

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

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

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

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

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

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

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

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

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于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隣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鄰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

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

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

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

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

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

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一) 解釋鄰長及鄉鎮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爲地方公職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指令浙江政廳)

(上略)各鄉鎮之鄰長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及黨務機關之各級執監委員自應認爲地方公職至農工商會等組織係屬人民團體其職員自不能認爲地方公職(下略)

(附二) 解釋坊調解委員人數應如何規定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未加規定自係以各地方不同未便作同一之規定各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會名額應查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下略)

(附二)解釋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問題應如何解決案(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

(上略)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才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下略)

(附四)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疑義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現任小學教員不能兼任鄉鎮長副之規定民衆圖書館館長職員辦理社會教育事務其地位自與小學教職員地位相等鄉鎮人才缺乏在不妨礙本職範圍內自應不受限制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指之現任職官係指地方官廳之主管長官及佐治人員而言小學職員及民衆教育館館長職員當然不包括在內(下略)

(附五)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民衆文件應用何種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三五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地方自治機關對於民衆行文該廳所擬往來均用箋函所見甚是嗣後此項文件應即用函通知以期便利而免隔閡(下略)

(附六) 解釋公安分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案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四八號指令湖南民政廳

(上略)查縣政府所屬各局及公安局係屬行政機關區鄉鎮所係辦理自治機關系統不同性質亦異互相行文應用兩行之(下略)

(附七)解釋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誓詞可否由他人代爲簽字疑義案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五三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宣誓簽字可援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下略)

(附八)解釋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閭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是否以已宣誓登記之公民爲限案

十九年五月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七十二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僅規定出席鄉鎮大會須具有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資格至於同法第十九條對於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閭鄰長之選舉被選等資格既無同樣之規定自可不受限制(下略)

(附九)解釋私立小學校董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在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爲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疑義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八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私立小學已經呈准立案者其校董自可援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至清黨以後不復爲黨員者其黨員資格業經消滅自不得以合於同項第二款之規定論(下略)

(附十)解釋鄉鎮民大會是否須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案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〇一一號查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大會出席公民人數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以鄉鎮公民大多數即過半數出席爲成額以期符合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前半段之法則惟公民人數應以現時

在本鄉或本鎮者計算以便召集而符實際至於民權初步第十七節所論係就選舉時當選票數而言與開會之出席人數係屬兩事(下略)

(附十一) 解釋船戶編制閭鄰辦法疑義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並以院字第八〇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居所編制閭鄰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船之常泊地爲居所編制閭鄰(下略)

(附十二) 解釋對於船戶閭鄰之編制辦法內尙有疑義案

十九年八月二日內政部代電民字第一〇四號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船舶與陸上住所或居所不同凡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之各船戶應即自行編爲閭鄰其閭之次序儘可編在該泊地住戶閭數之末又各市編坊對於船戶所編之閭亦應併入計算(下略)

(附十三) 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僧道有無公

民權疑義案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通過行政院第一五三八號訓令內政部

(上略)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處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觀庵等則爲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主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卽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下略)

(附十四)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

師疑義案

二十年

月

日司法院以院字第四四四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自應以宗教師論(下略)

(附十五)解釋設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資格之候選人而一字不識者應否准予取得候選資格案

十九年九月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一九號代電復浙江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候選人資格須經縣政府核定方爲合格其合於此項規定而一字不識之人民對於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各職務能否勝任自應統由縣政府從嚴核定以昭慎重(下略)

(附十六)解釋據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

宣誓辦法案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八次會議通過並呈復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以第一三九號訓令行政院

(上略)查浙江民政廳所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立法之本意向無違背應准其變通辦理(下略)

(附十七)解釋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異案

二十年一月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覆議將原決議案修正通過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第一〇二三號函復行政院

(上略)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下略)

(附十八)解釋鄉鎮公民誓詞可否分送又未識字公民不能簽名於

誓詞應如何辦理案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九三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公民資格至爲審慎應轉飭該縣於調查戶口後所有公民資格仍由鄉鎮公所審查如有合於公民資格者不妨掣給誓詞派專員分發各戶俾便簽名至於未識字者果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親自簽名時應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項規定辦理(下略)

(附十九)解釋各縣圈定鄉鎮長副應否先擇任黨員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六一六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長副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鄉長副鄉長鎮長

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並無黨員與非黨員之區別自未便於法律以外另加限制（下略）

（附二十）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案

二十年 月 司法院以院字第四八二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曾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之僱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內（下略）

（附廿一）解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鄉鎮大會出席人數疑義案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八四號咨復湖北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第八兩條並不含有強迫性質鄉鎮女子如果智識開通具有法定條件自能取得公民資格其風氣閉塞地方不能親自簽名及出外宣誓之女子該地方政府自未便強迫辦理致失法律本意是在注重社會教育訓練民衆使已過學齡之失學男女均能識字應對於政治上漸發生自勤興趣矣至於未經宣誓登記之男女雖未取得公民資格依照現

行法規均屬鄉鎮居民仍得出席居民會議有選舉或能免閭鄰長之權及享受法律上應行保障之一切權利又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出席公民人數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以鄉鎮之大多數公民即過半數之公民出席爲準以期符合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前段法則惟公民人數應以現時在本鄉或本鎮者計算庶便召集而符實際（下略）

（附廿二）解釋鄉鎮公所籌備處成立時其舊街村長資格是否消滅

案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七八號咨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鄉鎮公所成立前應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又第十六條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規定之不合者應即更正依此規定各鄉鎮公所籌備處既經成立辦理地方自治負責有人舊時街村長資格自應同時取消（下略）

（附廿三）解釋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呈請辭職縣政府可否予以准駁

案二十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二二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向何處辭職法律上既無明文規定依照縣組織法第三條縣政府監察全縣地方自治事務自應向縣政府辭職由縣政府准駁之惟當選自治職員原屬國民義務現時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不妨比照本法第二十六條酌予限制以免有礙進行如果實有相當理由自可准其辭職一面飭行區公所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以符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下略)

(附廿四)解釋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鄰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費時間可否指派代表代行主席

案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行政院

(上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准派代表代行主席(下略)

(附廿五)解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可否援照區

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辦法辦理案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三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下略)

(附廿六)解釋小學校長應否兼充鄉鎮長副案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五〇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並無小學校長不能兼充鄉鎮長副之規定良以鄉鎮地方自治人才每感缺乏小學校長類皆為地方之知識優秀份子如經選推為鄉鎮長副對於自治事業較有裨益而於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事項尤易收效倘與教育法規並無牴觸之處似以不受此項限制為宜(下略)

(附廿七)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案

二十年九月五日立法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並以第一六二號咨復行政院

(上略)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爲原則但鄉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爲調解委員而兼任者

(附廿八)解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疑義案

國民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行政院內政部於十九年七月八日奉行政院第二五六九號訓令

(上略)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爲限至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下略)

(附廿九)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僅有二人應如何決議案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七九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監察委員開會遇有委員缺席時如何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惟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之規定其臨時缺席之監察委員固不妨委託候補監察委員代為出席以利會務進行(下略)

(附三十) 解釋閭鄰長選舉是否應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

二項之限制案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六四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閭長鄰長既無若何規定則閭長鄰長之資格自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下略)

(附卅一) 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案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八九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並無娼妓不得登記為公民之規定良以娼妓早經禁止在法律上不能認為一種職業則登記時自不應有此項名稱(下略)

(附卅二) 解釋鄉鎮長選舉如鄉鎮公民內竟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

補救案

二十年十月十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三〇八號查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區公所於調查登記鄉鎮選舉候選人時如查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各款資格儘可依第六款所定資格就鄉鎮老成篤實之人寬予查報酌量核定
(下略)

(附卅三) 解釋鄉鎮民衆有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一至三款情事者是否得處罰過怠金移作鄉鎮經費案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八三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過怠金之處罰應依修正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此項修正行政執行法係經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八月間修正公布最近經司法院解釋除與約法牴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如果

人民違反現行法令或違抗縣政府命令其情節與修正行政執行法相合者該管縣政府自可遵照 司法院解釋適用修正行政執行法所有處罰之過怠金作爲補助鄉鎮經費之用未爲不可至區鄉鎮各公所純屬自治機關不得援用修正行政執行法致越權限（下略）

（附卅四）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疑義案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八三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本法原條文所指僧道並無道人與道士之分自應同在停止當選之列（下略）

（附卅五）解釋關於公民資格尙有疑義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長字第二八七一號咨復江西省政府（並咨行各省政府及訓令各民政廳）

（上略）查核第一點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謂住所按照民法總則第二十條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並非限於購置房屋而言卽或購置房屋而

居住未滿一年或向未居住者仍不能取得鄉鎮公民資格第二點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復由本部以民字第六二五號咨文通行各省照辦在案第三點夥友或傭工如果在該地住戶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自不能因無其他住所遂不得登爲公民（下略）

（附卅六）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可否酌定爲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聲請案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二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候選人表册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正與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之規定互相照應鄉鎮候選人既已預知選舉日期如公布表册確有遺漏或錯誤時自應早日聲請更正以便由縣補行核定公布各手續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

令施行而其第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應停止當選者聲請免除限制之時期係以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爲限該廳擬將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定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行之以免窒礙在現行法規上既無限制又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四條用意相合自屬可行（下略）

（附卅七）解釋鄉鎮長副是否在公務人員之列能否參加民衆運動

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一〇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長副雖非公務員然係自治職員自有管理地方責任對於民衆運動不應參加（下略）

（附卅八）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十一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既無明文規定第一次鄉鎮民大會應由區長召集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其應由區長辦理之事項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條文中已經明白規定自不在縣組織法施行法

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指鄉鎮籌備處辦理一切事項範圍之內（下略）

（附三十九）解釋外僑如教會牧師應否編入閩鄰疑義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十八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公民資格係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外僑之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自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出席居民會議及選舉被選舉之權惟係住戶仍應查照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填寫戶口冊說明第五項辦理（下略）

（附四十）解釋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未褫奪公權者應否予以

免職案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三二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長副因案受刑事處分而不屬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範圍內者法無明文規定自應不受限制（下略）

（附四十一）解釋因事革職之陸軍連長是否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疑義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七一號批示浙江義烏第一區桃汀鄉公所籌備處主任何省三等

(上略) 陸軍連長既已因事革職如無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自可合乎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下略)

(附四十二) 解釋閩長鄰長辭不就職法無明文是否限制案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三七號代電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閩長鄰長辭不就職雖無明文限制惟閩鄰長既同爲自治職員原屬國民應盡義務如果無相當辭職理由不妨援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酌予限制以免有礙進行(下略)

(附四十三) 解釋鄉鎮設學疑義案

教育廳二十一年七月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指令湖北省民政廳

(上略) 在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法以前鄉鎮公所設立初級小學准暫照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辦法辦理(下略)

(附四十四) 解釋編制閩鄰對於公共處所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四九四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查戶口調查表係由本部於十七年七月間在各省市未經籌備自治以前公布放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一條明白規定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等語則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依照現行自治法令辦理調查戶口編制閭鄰等事項該表已不適用於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既經行政院咨准司法院解釋不得編入閭鄰有案日應遵照至祠堂會館內之住戶似有特殊情形不能與司法院解釋列舉之公共處所視同一律應准以普通戶口論許其編入閭鄰其旅館居住之旅客應由公安機關負責稽查似不至影響法治問題(下略)

(附四十五)解釋鄉監察委員任他鄉教員可否以候補監委遞補以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疑義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七一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遞補以具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限該羅鍾靈當選為甘樟鄉監察委員後既任他鄉教員對於監委職務不能

兼顧白可依據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聲請辭退在未聲請辭退以前以因故缺席論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列席之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作爲出席以資救濟（下略）

（附四十六）解釋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爲區調解委員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爲區或鄉鎮調解委員案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四六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既已明白限制副鄉長副鎮長不得被選爲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亦應同受限制不得當選免滋流弊至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爲區或鄉鎮調解委員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限制但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二條規定區鄉鎮公所爲各該調解委員會之監督機關助理員既係區公所職員之一爲防徼杜漸起見自亦應受限制不得當選（下略）

（附四十七）解釋鄉鎮之鄰長監察委員等應否認爲地方公職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七七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各鄉鎮之鄰長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及黨務機關之各級執監委員自應認爲地方公職至農工商會等組織係屬人民團體其職員自不能認爲地方公職(下略)

(附四十八) 解釋鄉鎮長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者可否

得免訓練案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三一三號咨復山東省政府

(上略) 查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條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之規定雖無明文確指以曾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辦之自治學校畢業爲限但按之該章程第十條規定之訓練課程與以前各省縣所辦之自治講習所及分所之課程截然不同則凡自治職員雖具有自治講習所及分所畢業資格得有證書者自仍不得援用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邀免訓練(下略)

(附四十九) 解釋同居家屬可否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
並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可否變通辦理案

二十二年一月司法部咨復行政院

(上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職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爲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規定係以缺額爲限觀同法第五十七條「繼滿原任所餘任期」一語其義自明上述情形僅因迴避臨時缺席自屬不能適用(下略)

(附五十一)解釋曾受刑事處分未經褫奪公權者能否享有自治職員

被選權案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八二二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公民與公民因爭端涉訟而受刑事處分實與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有別但未褫奪公權自不應受限制(下略)

(附五十二)解釋擇委鄉鎮長副發生疑義案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七九四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在區長民選以前鄉鎮長副之當選人須照額開具加倍人數報請擇委以救濟選

舉之所不及原屬權宜辦法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當然以選舉票額次序爲標準但自擇委方面言之其選舉之結果僅爲決定候選人有無當選資望之徵驗而當選之確定仍有待於縣長或市長之審核決擇此擇委與選舉互異之點也擇委既屬權宜辦法故當擇委時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不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有所規定而拘泥事實也（下略）

（附五十二）解釋受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是否以行政官吏論關於行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應否同受限制案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內政部以代電一一一號復福建民政廳

（上略）查各鄉鎮長之選任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經已明白規定細釋立法本意各鄉鎮長副均爲地方自治職員當以民選爲原則但在區長民選以前不妨選舉與擇任均用以昭慎重擇任手續與委任普通行政官吏顯然有別且查本部前轉奉司法院解釋現任職官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官等且在委任以上爲限一案業經以民字第一九二三號咨文通咨在卷各鄉鎮長副自不能與現任職官相提並論關於行

政官吏不得兼任事件當然不受限制（下略）

（附五十二）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能否被選爲區調解委員案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四七六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監察委員係爲於鄉鎮民等大會開會後代表行使監察職權其事務較簡依據司法院解釋既 unlimited 不任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亦不在限制兼任之列如該鄉鎮監察委員之任所距離區公所爲遠係屬事實上不便利不能併爲一談（下略）

（附五十四）解釋各縣當選閩鄰長等應否發給證書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電復福建省民政廳

（上略）各縣當選閩鄰長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二條辦理當選區鄉鎮調解委員應比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鄉鎮長副當選備案辦法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均毋庸發給當選證書（下略）

（附五十五）解釋鄉鎮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關於第一次提出預決

算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以民字三〇四五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廿五條所載之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月前舉行等語其所稱第一次大會係指鄉長或鎮長之選舉會而言其後隔六個月而開第二次大會再隔六個月而開第二年度之第一次大會依此類推適當第廿五條每年開會二次之規定相符原條文之義並無錯誤提出鄉鎮次年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既在鄉鎮長一月前開會是次任鄉鎮長尙未經選出或已選出而距蒞任之期尙遠其提出預決算者自應爲舊任鄉鎮長至編制預決算仍當以適用會計年度爲宜(下略)

(附五十六)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長本身事件監察委員延不召集臨時會時應如何救濟案

二十二年八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

(上略)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此項補救辦法雖無明文規定惟監察委員會既係一

委員制之監察機關其決定即可代表民意無須再設補救辦法如監察委員會不依法召集鄉鎮民臨時大會時可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辦理（下略）

（附五十七）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保衛團應否施行監察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三九八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保衛事項既係區鄉鎮執行事項之一而依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區及鄉鎮監察委員又負有向各該區鄉鎮民糾舉鄉鎮長違法失職之責且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保衛團之區團中牌長亦應受各該區鄉鎮監察委員之監察實無疑義（下略）

（附五十八）解釋工廠附設之工人宿舍應否編入閭鄰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四三七號咨復河北省政府

（上略）查司法院對於公共處所之解釋有「公共處所（略）工廠（略）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等語係專指工廠本身即工作及辦公之所在地而言至工廠附設之宿舍既專以給

予工人居住爲目的苟非成爲工廠本身不可分離之一部分自不得視爲公共處所之主要部分自不應使此多數民衆因此而喪失法律上賦予之公民資格及權利（下略）

（附五十九）解釋鄉鎮長副職權對內對外如何分別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四一號指令福建民政廳

（上略）查副鄉鎮長職務係爲襄助鄉長鎮長辦理鄉鎮事務而設鄉鎮有事故時得爲法定代理人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已明白規定至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區務會議出席人員既未列舉副鄉長副鎮長當然不包括在內其來往行文副鄉長副鎮長既處於協助地位自毋庸副署（下略）

（附六十）解釋鄉鎮調解委員任期一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五五號咨復山東省政府

（上略）查鄉鎮調解委員之任期應遵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於制定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內規定之在此項規則未經制定以前得比照同法第三十七條鄉鎮長任

期之規定以一年爲任期（下略）

二十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

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各自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爲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匣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

二、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

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匣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

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

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

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之名額者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久病

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常時間之旅行者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與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

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

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匣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爲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

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

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十八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

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爲鄉鎮選

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

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

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

候選人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經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區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區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

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民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

簿內簽字後發給選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

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

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鄉長或鎮長應加倍候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

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

票區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有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

票區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票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

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區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區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

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票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

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左列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份或一部份無效

一、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爲無效

四、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 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

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閭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爲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鄰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閭鄰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廿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附圖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區公所均須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三三）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區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

詢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

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在大會內喧嘩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 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

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匣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

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匣投票畢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

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人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

式五)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匣側各記投入票數記載完畢後報告於

選舉監理員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并當衆宣佈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卽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

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佈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匣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匣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

驗明封識再行開匣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配

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

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佈並

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佈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

議井公佈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佈并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鄉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
應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

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 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
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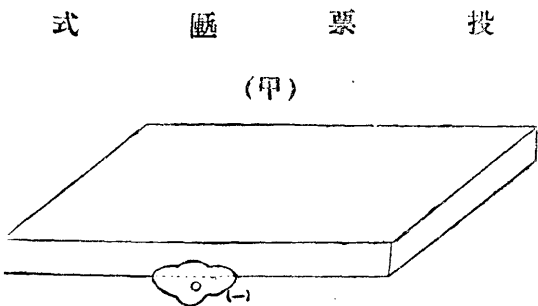
二、投票紙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坊			(蓋區鈐記)		
候選人姓名			選舉票		
候選人姓名			某鄉 某鎮 某坊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注意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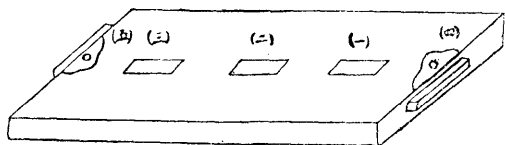
三、投票匭式

(甲)係匭蓋 (一)銅鎖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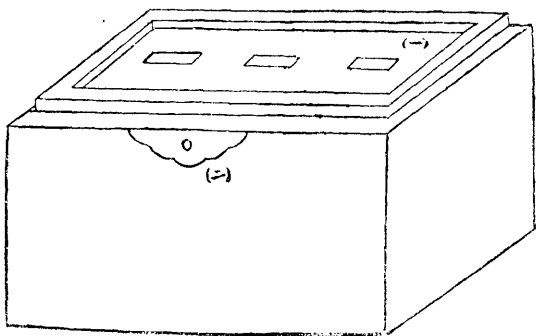
(乙)係匭屨 (一)(二)(三)投票口 (四)(五)兩旁暗鎖

(乙)



(丙)係匭身 (一)匭屨 (二)鎖

(丙)



四、投票錄式

縣第 區 鄉
市第 區 鎮 坊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人

(二) 投票人總數共

人

投票之經過記述

鄉 鎮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五、開票錄式

縣第 區 鄉
市第 區 鎮 坊 開票錄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

(一) 投票人總數……………

人

(二) 投票紙總數……………

票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票

鄉鎮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為鎮長者：
坊

坊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得為副鎮^鄉長者：
坊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坊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鎮^坊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六、

姓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選舉	坊鎮鄉	長票數計算表
名	票	數	合	計		

姓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選舉	坊鎮鄉	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名	票	數	合	計		

七、委任狀式

根	存
此備查	茲擇委
中華民國	為第
年	區鎮鄉
月	坊鎮長（或副鎮長）
日	除填給委任狀外留
縣市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鎮鄉
坊鎮長（或副鎮長）	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或市印
市長	

八、當選證書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有第 區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鄉
年 月	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日	坊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市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
鄉	本鎮
坊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縣 年 月 日
或市印	右給 市長

注意：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九、罷免案投票紙式

(甲)
色 白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	年	月	日	某某鄉 某鎮 某坊	務	(蓋區鈐記) 鄉鎮坊 罷免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色 藍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	年	月	日	某某鄉 某鎮 某坊	務	(蓋區鈐記) 鄉鎮坊 否決罷免案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罷免案投票錄式

縣第

鄉鎮區
投票錄
坊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十一、罷免案開票錄式

縣第

鄉鎮區
開票錄
坊

鄉鎮區
坊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

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票理由)

2. 有效票

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票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二) 職務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鄉鎮坊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名蓋章)

(附一)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

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指令修正通過

(一)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時得由該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二)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
原任任期爲限

(三)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限前二個月以上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
繼滿原任任期爲限

(附二)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者是否有效案

二十一年十月司法
院咨復行政院

(上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
爲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款亦無
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爲鄉鎮長者不識文字於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
選爲無效(下略)

(附三)解釋鄉鎮公民選舉投票不能在簽名簿上簽名者可否援
照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咨北平市政府)

(上略)請解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其不能簽名之公民是否援照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一案查鄉鎮坊公民選舉投票人不能在名簿簽名者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既無明文規定自可援照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下略)

(附四)解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與市組織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

免法牴觸案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南京市政府

(上略)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原為補充市組織法縣組織法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所不及市縣組織法既均規定在區長民選以前採用委任區長制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又規定在區長民選前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應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坊與鄉鎮地位相等故本細則援照縣組織法第

四十五條之規定於當選之坊長亦應呈請市政府擇委在訓政時期人民知識未充於運用行使四權或未能適當爲補偏救弊之計且以示與縣組織法規定一律似與立法原意並不牴觸又市組織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無設置副坊長之規定但坊公所事務繁重不減於鄉鎮公所所在坊長一人不及處理時自應設法爲之救濟故本細則援照鄉鎮公所設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之例有副坊長之規定現在市組織法修正在即本部正擬具對於修改市組織法之意見送請立法院採納（下略）

（附五）解釋各種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爲有效案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

三日內政部令各省民政廳首都警察廳威海衛管理公署

（上略）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爲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爲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羣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爲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推舉候選人設自己即爲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

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爲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爲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得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教之美德而爲預遏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已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爲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尠經決議自選無效(下略)

(附六) 解釋鄉鎮選舉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時應如何辦理

案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八十七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凡年滿二十五歲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即可爲鄉鎮選舉候選人資格之一此等資格在鄉鎮公民中甚易選定如果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五款所定資格之人員儘可照此辦理(下略)

(附七) 解釋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年齡限制案 二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資格并未有最高年齡之限制故雖年在六十以上者仍同為鄉鎮選舉之候選人至其人之思想能力如何係事實問題不能與法律問題併為一談應由各該縣縣長督飭區長妥慎辦理(下略)

(附八) 解釋鄉鎮監察委員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

應不受限制案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咨行政院

(上略) 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下略)

(附九) 解釋鄉鎮長副等於委定或給當選證書後辭不就職可否仿照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規定加以限制案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九九七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查當選地方自治職員原屬國民義務自未便任其辭退致礙進行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然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固不妨比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加以限制以免推諉惟當選之鄉鎮長副依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本係選出加倍人數請由縣長擇委縱令已委者不願就職尙有加倍人數之另一人可以改委其鄉鎮監察委員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本設有候補監察委員縱令當選之監察委員會不願就職亦有候補者多人可以補充是又在該管縣政府酌量情形妥爲辦理庶於法律人情均能兼顧矣

(附十) 解釋鄉鎮候補監察委員當選票數之條文疑義案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一六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但書所稱當選人之票數若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則候補監察委員同應受其限制惟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候補監察委員本係得設如次多數當選人不足三人或五人時可儘當選人作爲候補監察委員不必拘定人數(下略)

（附十一）解釋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舞

弊辦法案

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三九號代電復浙江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係爲各省初辦自治選舉時暫行適用之法規故所定條文均求簡便以免自治進行多所延滯其第二十六條所謂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等語實因縣長監督全縣自治事務對於鄉鎮選舉有無弊端負有考察責任如果發覺舞弊情事業已證據確鑿毫無疑義時自可將刑事部分送法院訊辦一面就其情形宣告選舉無效或全體選舉無效另行定期改選庶不致專候法院判決以致自治職員久不確定自治機關陷於停頓倘縣長僅發覺有舞弊嫌疑是否罪證確實尙難斷定自宜先送法院訊明判決再行宣告選舉無效至縣長並未發覺而由人民自向法院提訴訟時儘可由縣政府催請法院迅速判決以定應否改選之標準如當選之自治職員經法院判決有罪雖已由縣政府給予委狀或證書亦應立飭繳銷另行改選又因舞弊無效者僅有一人或二人而尙有次多數當選人可以遞補時固不必再經改選手續卽以次多數當選人充之以省周折（

下略)

(附十二)解釋不識文字之公民選舉票可否請人代寫疑義案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一六八六號指令內政部

(上略)查農會會員於選舉時不能寫字可委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院字第四八〇號)鄉鎮不識字之公民於選舉時其寫票及簽名自可參照上項解釋辦理(下略)

(附十三)解釋關於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〇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查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及附式七所稱選舉人數均係指到場之選舉人數而言又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其施行日期尚未公布自應暫照鄉鎮閭鄰稱選舉暫行規則辦法(下略)

(附十四)解釋自治職員當選後辭不應選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內政部字第一四二二號咨復北平市政府

(上略) 查辦理地方自治原係地方人士謀地方公共幸福自治職員當選後即負有應盡之義務自不得無故辭退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特加限制負責籌辦自治之機關亦應向人民隨時宣導俾能深切明瞭自治之意義惟當選人確具有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理由之一必須辭退者自當依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次多數遞補或補選爲之補救(下略)

(附十五)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案

二十二年二月 司法院查復行政院

(上略)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尙無法定程序惟鄉鎮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又爲大會之職權則其罷免如果經大會之合法之決定自應在准許之列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以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關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自應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下略)

(附十六) 解釋鄉長罷免後候選人資格及改選時應否停止當選

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內政部以民字第一〇一號指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鄉長因案罷免且受刑事處分鄉鎮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規定不得爲候選人之限制但該王螺舟在鄉長任內阻撓團務禁閉區長甫經罷免並由法院判處徒刑違法溺職事實昭然在刑期未滿以前自應不得爲候選人(下略)

(附十七) 解釋鄉鎮選舉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

應如何辦理案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內政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臨時選舉既係本屆以內補選且相距期間至多不過一年候選人即有變動爲數必不甚多自毋庸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手續辦理至臨時選舉日期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既規定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則關於公布時期自亦應由區公所同時報請縣政府一併核定其候選人表冊恐人民日久或有遺忘仍應於選舉前與選舉日期同時再行公布一次以昭鄭重(下略)

(附十八) 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八
一〇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該高郵縣縣長呈請解釋之第一點該廳指令尙無不合(按即：第一點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條文選舉鄉鎮長副時在區長民選前其當選二字自係指當選爲鄉鎮長副候選人而言)其第二點在訓政時期行政監督權與民權並使所以法令賦予縣長以「合理的」自由選舉之權至當選之標準則在縣長就候圈人之聲望學識經驗而加以決定至第三點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自應依得票多寡爲順序甲得票多於乙則甲爲多數乙當然爲次多數但擇委爲補救選舉不及之權宜辦法其選舉之結果僅爲決定候選人有無當選資格之徵驗而當選之決定仍有待於審核決擇故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不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規定而有所拘泥至於擇委餘下之一人設爲比較得票多數之甲雖在擇委時認爲其資望學識經驗操守或遜於乙然未必不如得票更少於乙以次之丙丁等諸人則如無其他窒礙當然可以遞補缺額至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既已確定有鄉鎮長副在內關於「死亡」「辭退」之遞補條文並未限制爲未擇任以前及

擇委後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當然概括鄉鎮長副以及無論何時有上項情事發生均應按法定手續辦理不限於擇委時或擇委後而均以繼滿原任任期爲限已無疑義（下略）

三十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表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卽爲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

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

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卽製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為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

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

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

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鎮第 閩第 鄰女 男 住 民 年 歲 (注意必須滿二十歲) 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 (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 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 以上 (注意如未
 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 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
 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止此 遍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字
 縣 第 區 鄉 鎮 公 所

字 第

號

誓 詞

行三民主義
 此誓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
 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 第 區 鄉 鎮 公 所 發 立 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附式二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

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 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附) 解釋甲鎮已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若遷至乙鎮尚未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其公民資格是否存在案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已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而遷徙者應發給公民遷徙證是該遷徙之公民不因轉徙而失其公民資格已甚明瞭惟在新遷徙之地方居住不及一年或有住所未達二年以上時仍應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逕請該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行使其公民之權利一因該新遷之公民於地方之情形尚未熟悉二因該新遷地方之羣衆對其尚未發生信仰故也至已經過法定年限可逕請登記不必重行宣誓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下略)

三一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内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有所居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内有所居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

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

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

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

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

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內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

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出生
- 二、認領
- 三、收養
- 四、結婚
- 五、離婚
- 六、監護
- 七、死亡
- 八、死亡宣告
- 九、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記登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

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

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任所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

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

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

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

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

館及領事館者應以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

該館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如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

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結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

求發給轉籍證明書并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自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

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設籍人及共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并應開具

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複本籍

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於異時其於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于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

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并開具創

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

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并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

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

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之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

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于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于航行日記簿并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于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送交于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于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現棄兒時發現人或接發現報告之警察官署應于二十四小時內自發現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于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名并將發現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于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于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于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于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書聲請登記并于聲請書內

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

各款事項爲之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于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

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起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

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

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并應于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

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

款事項爲之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當事人爲家屬設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

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

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

生年月日

七、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自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効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効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

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

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

項爲之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

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于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

終止之登記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于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爲之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死亡之原因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死亡者父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于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于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于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于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

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

事項爲之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爲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并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并應附載其母或

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于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

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

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于於相當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并應登記于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并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于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并各附記對照號數于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于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記不明者經登記于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于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于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于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并各附記對照號數

于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于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

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

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于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家長

二、家長之配偶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進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〇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并就變更事項編訂

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于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并將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〇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第一〇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

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〇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于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第一百十條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用戶籍主任于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于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

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照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

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
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
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于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

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于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

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廿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于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廿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卽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并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于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廿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

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于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廿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

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于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廿四條 于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廿五條 于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廿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

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廿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款一處者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于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

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廿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廿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卅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

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卅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卅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或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別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第六條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爲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爲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

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

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

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

絕其請求但須以書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

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

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

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拇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

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

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

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

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

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

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爲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爲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

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

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

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登

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爲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

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為失當者得做告令其悛改經做告無效時得依公

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

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三二一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附說明式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鄰者

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

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

鄉鎮閭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

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於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爲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挾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門牌式

存	省	縣清鄉局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	鎮鄉	閩第
根	鄰第	戶戶主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清鄉局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省清鄉總局令辦理清鄉遵照清查戶口辦法亟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分別照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門 牌

明 說	合	傭 工		附 住		親 屬		戶 主	類 別	<small>調查事項</small> 省 縣第 區 鎮第 閩第 鄰第 戶第 號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本門牌除家長應照事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本門牌懸門首以便臨時清查 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主或親屬同住傭工有遷移及更換者須報明 四閩長登記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主	姓名	年齡	居住年數	職業	業附	記

填寫戶口冊之說明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釐而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舖店以一招牌者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者以兩戶計

二、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爲戶主合資舖店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三、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須註明關係

四、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註其譯名

五、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即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某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六、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七、居住年數欄內應填住居之年數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職業欄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九、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如無廢疾即填一無字

十、關於曾否受刑事處分各欄應調查明晰分別填註不得隨意妄寫對於形跡可疑及他往並非家屬而雜居者更應留心調查註明情形

十一、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

戶內之口

十二、每戶各占一百若干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附)解釋戶口調查表對於傭工店東或店夥之填註其本人若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時兩地戶籍並列發生重複疑義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據廣西民政廳感電稱查戶口調查表對於傭工店東或店夥之填註其本人若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時兩地戶籍並列發生重複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戶口調查係採屬地主義與戶籍編訂採屬籍主義者性質各異依照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內戶口調查表規定傭工或店東店夥均爲僱主或店舖戶內之口其本人若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者則調查表仍應兩地並列一面戶於本人現住戶內所填之表註明原隸籍貫一面於其原籍戶內所填之表註明他往地點而於區縣市省彙編統計表時各在其區域別各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據報表內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街或本區或本縣市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或本縣市或本省者各若干人往外區或外縣區外省區或外國者各若干人如此辦理自無口數重複之弊(下略)

三三二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

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村
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公字第 號

名	稱	公		私	官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市省縣區 戶口統計表二 某年分

考 備	總計														別 域 區 事 類		類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別	
																	數 總 口 人	船 戶 口	
																	住 往 董 丁 辦 足 員	現 他 學 壯 蓄 纜 國	戶 口
																	有 無 黨 民 國 業 職	宗 教	
																	教 佛 道 回 蘇 耶 主 天 其 疾	廢 者 分 處 事 刑 受 曾 不 行 素 形 疑 可 跡 家 非 戶 數	寺 廟 戶 口
																	數 總 口 人	現 他 宗 教	
																	住 往 教 佛 道 回 蘇 耶 主 天 其 員 黨 民 國	者 分 處 事 刑 受 曾 不 行 素 形 疑 可 跡 處 數	公 所 共
																	男 女 口 人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列於本表適用之

某區縣省市

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分

區事
域別

邊	入	去	出	生	死	亡
戶	人	戶	人	人	人	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繼承人數

分	房	失	縱
戶	人	人	人
數	數	數	數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備考

總計

明說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附一) 解釋戶口調查表疑義三點案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復河北民政廳)

(上略)(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爲限民國四年頒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定可參照(二)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居欄內之隻身暫時寄居者而言(三)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外國者若干人縣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省彙編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不出本縣者除去并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下略)

(附二) 解釋戶口調查表入黨欄是否以本屆登記爲範圍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復福建民政廳電)

(上略)戶口調查表入黨一欄當然以本屆登記爲範圍(下略)

(附三)解釋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所用程序表格等項疑義案

二十年二月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九號代電復陝西政廳

(上略)查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其程序表格仍適用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部令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至條文中所定村里字樣應一律作爲鄉鎮以符現制(下略)

三四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內政公布——

附註 本條例及所附表式，係根據舊有村里制而定。新修正之縣組織法中規定區之下

設鄉鎮，閭隣，故本條例及附表已不盡適用。但未經內政部修正以前，仍刊錄於此，以共參照應用。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繼承
- 五、分居
- 六、遷徙
- 七、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

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

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

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

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尙本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 一、表中掲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爲範圍，（各表準此）
-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爲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說明

-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說明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說明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紀載。

說明

-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六)(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 某區某

村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某特別市

里(某街)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附) 解釋關於人事登記疑義四點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據河南民政廳呈爲關於人事登記四點(原文略謂「一」娶妾之事在現在社會爲常有而民法上家罔之中無妾之地位倘有娶妾之舉應否爲婚姻登記倘不登記則如何爲入籍之記載(二)妾所生之子在法乃私生子其出生呈報義務人爲誰登記表出生者之父之姓名欄如何登記(三)童養媳非結婚比應如何呈報若不呈報則戶籍之變更卽無由知悉而記載(四)結婚呈報若在親屬法上係無效者如何辦理以上四者均不便懸揣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妾在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本諸一夫一妻制之原則當然不能認爲有婚姻關係在已往常有以宗嗣問題而納妾者故民國三年公布刑律補充條例有於妾準適用之規定是又承認其爲親屬雖於法理不無牴觸然在舊法律所承認之妾自亦有其相當之地位現在刑法早經公布同時補充條例亦已廢止在法律無條文之規定者自應依法院之判例至妾所生之子是否認爲私生子可否基於其父之認知卽爲其子女者自應請由最高法院解釋童養媳爲一種習慣並非不合於婚姻之條件應認

爲有效並應由其親屬爲戶籍陳報人至若無效之婚姻卽係不具備法律上之實質的及形式的條件當然不能爲婚姻之登記』

(中略)查所呈關於人事登記疑義四點茲分別解釋如下(一)(二)兩點妾在現行民法親屬篇中既不認其存在當然不能爲婚姻之登記其所生爲非婚生子女若經其父認領者自應由其父爲呈報義務人否則以其母爲之並不得登記其父之姓名(三)童養媳係舊社會一種習慣與民法親屬篇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根本違反自不能據此爲入籍之登記(四)無效婚姻之呈報應予拒絕登記(下略)

三五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縣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設立地方行政人員

訓練所訓練之前項縣佐治員以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爲限

第二條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于省政府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三條 本所設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其訓練期限均爲三箇月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所內設教務訓育事務各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辦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

第五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聘任但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應就中央及地方之重要政情爲定期之訓話

第六條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除已按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學習期滿甄別及格者不再訓練外應一律入所歸縣長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第七條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應一律入所歸縣佐治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普通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本條及前條之試驗課目及方法由本所所長按其投考職務之性質分別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課程以黨綱黨義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現行重要法制爲主要科以撰擬公

牘規劃政務爲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課目及考核方法由本所擬定經省政府核定後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條訓練如因職務性質關係所授課目不同時得分班教授

第九條 訓練期滿後其測驗成績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應補受訓練

前項補受訓練時期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訓練及格之縣佐治員應依其固有資格以各縣局長科長候委

第十一條 訓練及格之縣長佐治員由省政府造具詳細名冊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內政部公布之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

員訓練章程及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六 自治訓練所章程

中華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應設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不限班數，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敷應用爲止，其學員每班額數，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爲一年半，本所不放暑假，年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其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各縣市每次保送人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送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銷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 一，國文，二常識。

(二)口試 一，心理測驗，二，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者，始得與試。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二、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三、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五、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民法

(六)戶籍

(七)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二、結社集會，三、選舉，四、會議，應詳細講述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地方自治，應講內容六要點：

一、地方自治之原理，二、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各國市政之大要，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三、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

敗之原因)四、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五、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六、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財政經濟概論

(十)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應用制度

(十一)事業管理法

(十二)統計學

(十三)簿記學

(十四)地理學

(十五)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軍事訓練

第五章 畢業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鄉鎮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項之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應，但因地方情形，得酌收膳宿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所設區長訓練所，其畢業人數，已選用時，應改設自治訓練所，繼續

辦理，其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已設自治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辦至本期畢業後，再依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本章程規定，設自治訓練所。

第二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七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各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自治分所本分所應稱爲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受民政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掌理全所教務及訓練事宜。

(二) 事務股，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

一人至三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

職務爲限。

第八條 本分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呈所長

僱用之。

第十條 本所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爲一年半或一年，本所不放暑假，年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考試：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且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

籍：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 一，國文，二，常識。

(二)口試 一，心理測驗，二，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十四條 本分所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二、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總理特創五權之由來，三、國民政府組織法之系統，及其權限，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最近施政計劃概要，五、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二、結社集會，三、選舉，四、會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地方自治之原理，二、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各國市政之大要，三、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四、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五、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六、總理自述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經濟財政概論。

（十）合作社論，應講合作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權度大要，各種合作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事業管理法，

（十二）統計學，

（十三）簿記學，

（十四）地理學，

(十五)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軍事訓練，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民政廳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卽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報民政廳轉經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款補助之。

第二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發，其膳宿費等，概歸學員自備。

第二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免保送自治訓練所學員，但願保送者聽之。

第二三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由本分所定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政廳就各縣市情形，變通辦理，並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考試院核定自治訓練所訓練科目意見書

第一，三民主義

總理所講之三民主義原止十八回三十六小時其中民生主義未完然未完之部分除養生葬死二章外已大抵見於實業計劃中此一科目包括政治學概論經濟學概論與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在內而以中國固有之倫理道德思想貫之若得一良好講師於政治學經濟學及歷史地理確有心得而對於 總理之主義真能貫通者則在此一科目中便可將許多問

題講完使學生聽其他實際問題之講義時得許多預備智識至三民主義之講授方法非由帝國主義侵略史上觀察不能講明民族主義非將現代政治作詳細之敘述與批評不能講民權主義非將經濟學原理及政策有相當之說明不能講民生主義 總理講三民主義時便是如此其講民族主義時一面敘述自己的主張一面即批評各國一切學者政治家所主張之民族主義其餘民權民生兩主義之講授法莫不皆然是此一講義中已有包括 總理之辯證法在內故三民主義一科在全部課程中占最重要之地位現在良好之講師頗為難得最緊要者其講授之人不可自作聰明尤不可另立主張必須一一根據 總理之學說以為闡明然後教者學者方不至陷入迷途

第二、建國方略

此之所謂建國方略專指實業計畫而言而孫文學說中所論知難行易之理只須於緒論中費兩小時說明此實業計畫便是 總理畢生心血所規畫之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教此一科必須切實從歷史地理兩方面就各個計劃仔細說明其經濟的意義政治的意義尤其要

者 總理之國防計畫著作全部散失但實業計劃中處處含有國防計畫之意義有高等軍事學識者稍經留意便自明瞭而其最重要之點尤在西北方面中俄國境線上之各種計畫此科授畢則中國之經濟地理已大體明瞭而一切物質建設之綱領亦皆完全了然於心目故担任此科之講師必須對於經濟政策與經濟地理及國防大要有深切之了解尤須於各種地圖有相當之設備講義即就地圖爲詳細之說明然後教者聽者皆有甚染之興趣不可僅就紙面口頭敷衍也

第三、建國大綱

此最重要而最困難之科目也 總理四十年之革命經驗全部創作皆備於此此即爲中華民國之約法政府對於人民相約者即相約實行此大綱也在理論上包含深密宏富之原則在實際上包含詳細周到之法辦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許多法令規章皆根據此大綱而制定故在政治上此爲民國建國之原理在法律上則爲建國之根本大法其條文至爲簡單而欲條分縷析宗旨一貫以講述此大綱實至爲不易之業其中所應講述之事大約有下列各要

點

第一 第一條所定即爲中華民國之大綱大法在講三民主義時已將三民主義之內容講明在此處便應將五權憲法大要講明尤須說明建立民國必須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理由此層 總理有極詳細之講演多次應用作參考

第二 三民主義之順序爲民族民權民生而在建國大綱上則將其順序變爲民生民權民族此中含有最大意義必須詳細說明同時更須將每一時期中所應建設之事項及其意義詳細說明

第三 總理分革命建國爲三時期在成文的規定上爲創作而實際則自來建國者無不如此惟在別國別時代多不知而行其軍政訓政之行使多任之自然之需要無詳確之規訓 總理從歷史上見古來中外各國建國皆自然有此辦法故用科學方法將建國程序定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推何爲軍政軍政之內容如何在軍政時期中其立法司法行政之形式如何軍政之權力機關何在訓政期間之政治形式如何訓政之內容如

何由訓政而至憲政時期中之經過如何在平面的關係上此三時期之運用全國各地不能盡同其行使之形式方法又若何皆應根據 總理主張及現行法令詳細講明

第四 各縣自治之籌備自治之開始自治之完成在各縣開始實行憲法之時期以及各省行政制度下對於自治縣與自治縣之辦法若何全國各省尙未完全達到施行憲政時期而一部分已行使憲法時中央在法律政治上之運用若何國家行政制度形式如何法律關係若何此中問題至多而爲講授憲法大綱中最重要之事

第五 關於四權之意義及其使用方法 總理講演中所特別推重者厥爲瑞士之制度但瑞士爲一小國吾國各縣之制度易於採用之而以數萬萬人數萬方里之大國將來行使此制度時其方法在世界實成特創在講授建國大綱時於政權之組織及使用應特別注重

第六 關於均權制度之意義及實際辦法縣省國之權限畫分此種問題皆須決定確實之

上述六項不過一簡單列舉講述建國大綱時所應注意之點大抵在歐戰以前之各國憲法皆注重于政府之組織與人民之權利而不涉及政治之內容在歐戰之後各國之新憲法皆更進一步將重要之施政綱領列入憲法條文于是學者有稱前者爲形式的憲法而後者爲實質的憲法者建國大綱與各國之憲法不同其性質實爲約法約法者卽負革命建國責任之國民政府與人民相約自今而後以此爲綱領建設中華民國將來所建成之中華民國須有如此之內容具如此之形式在此期間政府與國民各負如何之責任一切施政其如何之方針而就建國大綱之內容論實兼具形式的憲法與實質的憲法兩種要素所不同者如非憲法而實爲憲法之母耳現在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欲訓練民國人民之幹部此實爲一重要目

第四、國民政府組織法

此科之重要不待言而自明惟講國民政府組織法時應將行政法之理論及各國政府組織大要講明俾學生對於現代政治制度有相當之了解其篇章之分法大約擬定如下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 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畫概要

第五、民法

民法者人生之憲法也其中一切條文皆爲吾人立身處世之規律凡屬國民人人皆宜明瞭特別要注意說明現行民法中立法之特點何在俾學生了然于舊習慣之宜如何改革新習慣之宜如何養成更須說明民法在法律上之地位實爲一切法律之母法民法之立法原則如此則其他一切法令規章皆宜以此爲根據則將來若輩爲人作事獲益不少

第六、戶籍法

第七、團體法

關於結社集會選舉會議爲民國人民之基本智識非有切實之教育不可

因科目名稱甚難確定分別各科又過繁複故假定以團體法之名稱概括之其教科之內容如下如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法並須附帶講述各種制裁法規

(三) 選舉法通論

(四) 會議通則根據 總理所著者詳細講述兼加演習

第八、地方自治

此爲最基本之科目若分割太細反覺困難故祇列地方自治一科而將應講之內容以篇章分別包含之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
市政 農村

(四)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五)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六)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七)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講義

此編最爲重要必須使人人知道如果不從此着手則無論如何進行終是沙上架屋未有不倒之理

第九、經濟財政概論

須注重于實際問題之解釋講經濟的理論上民生主義中已經大概講明無庸更述在此科

則須注重說明生產之要素流通與分配之要則及現代各種經濟機關如銀行保險交通運輸等組織以及產業資本集中之情況工業農業發展之事實講財政則須注意于各國之財政制度及財務行政之組織尤須說明中國數十年來財政制度之大要收支之情形根據學理與事實指摘其弊病之所在使學生得所警悟

第十、合作社論

(一) 合作社之理論

(二) 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于此尤須說明各地毀滅倉庫基礎爲亂國之最大原因使學生了然于合作精神所在蓋今日講合作制度者往往迷于英國之消費合作的理論而忘却中國歷史上有此一絕完備之系統也

(三) 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吾國特別宜倣效者爲德國與日本其他英美等大產業國家多注意于消費合作此乃自然之趨勢在吾國不甚相宜也

(四) 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特別注意生產合作此爲振興農村發展經濟之要件必

須切實講述

第十一、事業管理法

此科最爲緊要在中國各事不能振興由于主義不明者小半由于無事務人才一切辦事人無現代辦事之智識與能力者半故須將現代各國最進步的事業管理效能增進之方法詳細講明且須一一徵諸實際不可只是紙上空談大抵現代事業管理之進步有兩大來源一爲軍隊之組織一爲工商機關之組織利用此兩種經驗而加上民主的精神則成爲各種公共事業之組織卽俄國之會議制度其來源亦是如此國人不明視爲神祕或以爲係俄人之特創此大誤也現在養成地方辦事人才最緊要者卽爲此科如無適當之教本則暫時採用工商管理法之著書而參以行政法理論亦可且此科亦注重實際一面講授一面卽在學校生活中實施各種新法俾學生能得切實之了解且吾人在各地方獎勵合作事業合作社之目的雖不同而其爲事業則一若不用嚴格的適用工商業管理之方法則未有不敗者至堪注意之點也

第十二、統計學

第十三、簿記學

第十四、地理學

以本國之經濟地理爲主特別注意於本省之經濟地理

第十五、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自民國十五年廣東設土地廳以來已擬有各種土地測量規程浙江土地局以之爲基礎有詳密之草案將來本科教授可用作參考

第十六、軍事訓練

吾人採用軍事訓練之目的並非爲練成一個軍人而在於造成學生爲公服務之精神與團體生活之秩序固然目前土匪遍地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必須了軍事俾能作民團之幹部從事於指揮鄉民捍禦盜匪但在教育之意義上則仍須注意於平和團體性及個人自動的服務能力之養成故事軍訓練之教範宜好以軍隊所用之教程爲基礎而採用若干童子

軍訓育之方法蓋童子軍所教各事在外國爲童子所通習而在中國則爲成人所未知且於團體服務及處世常識二點非常注重實救濟中國目前國民弱點最好之方法也許公武先生著有青年訓練教程一書於此點已有深切之注意大可採用如一時無適當教本則採用此本較之其他尤爲適當也尤有要者則軍事教育之精神之效用關於操場者小半關於內務生活爲大半若不注意於內務之管理與學生日常生活之訓練而僅每日教一點兵操此直形式而已絕無效果之可言也

三八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

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

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登圖記並呈報行

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

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

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辦理情形並隨

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

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

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速迅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

未經編制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遊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

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其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

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

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五日內補

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

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

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9525B

